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1991年组织会议

1991年1月30日和2月5日和7日, 纽约

1991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1年3月25日, 纽约

1991年第一届常会

1991年5月13日至31日, 纽约

1991年第一届常会续会

1991年6月17日至21日, 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1991年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ب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1991年组织会议

1991年1月30日和2月5日和7日，纽约

1991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1年3月25日，纽约

1991年第一届常会

1991年5月13日至31日，纽约

1991年第一届常会续会

1991年6月17日至21日，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1991年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1992年，纽约

说 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标明方式如下：

决 议

到1977年为止(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都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1733(LIV)号决议、第1915(ORG-75)号决议、第2046(S-III)号决议是分别在第五十四届会议、1975年组织会议和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如在同一编号下有几项决议通过时,则每项决议以英文大写字母标明(例如:第1926B(LVIII)号决议,第1954A至D(LIX)号决议)。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议是1977年12月14日第2130(LXIII)号决议。

自1978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议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议号数(例如:第1990/47号决议)。

决 定

到1973年为止(包括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在内),理事会各项决定都未编号。1974年至1977年(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各项决定是连续用阿拉伯数

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61(ORG-75)号决定,第78(LVIII)号决定,是分别在1975年组织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定是1977年12月2日第293(LXIII)号决定。

自1978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定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定号数(例如:第1990/224号决定)。

1991年,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是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的两个补编发表的,这两个补编是:

《补编第1号》(1991年组织会议、1991年组织会议续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和1991年第一届常会续会);

《补编第1A号》(1991年第二届常会和1991年第二届常会续会)。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E/1991/91

ISSN 0251-9380

目 录

	页次
1991年组织会议议程	1
1991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决议:	
1991年第一届常会(第1991/1号至第1991/37号决议).....	9
1991年第一届常会续会(第1991/38号至第1991/49号决议)	38
决定:	
1991年组织会议(第1991/201号至第1991/210号决定)	49
1991年组织会议续会(第1991/211号和第1991/212号决定)	57
1991年第一届常会(第1991/213号至第1991/270号决定).....	58
1991年第一届常会续会(第1991/271号和第1991/272号决定)	75



1991年组织会议议程

理事会 1991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和任命理事会各附属机关的成员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5. 1991 年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有关组织事项

1991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理事会 1991年5月13日和15日第4和第5次全体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3. 非政府组织
4. 联合国大学
5. 制图
6. 世界社会状况
7. 社会发展
8. 人权问题
9. 提高妇女地位
10. 麻醉药品
11. 选举和提名*
12.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13. 1991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

*理事会 1991年组织会议决定在其定于1991年6月17日至21日举行的第一届常会续会上审议这个项目(见第1991/208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目 录

决 议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1 年第一届常会				
1991/1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E/1991/L.18)	1	1991年5月23日	9
1991/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E/1991/L.19)	2	1991年5月29日	9
1991/3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E/1991/L.21/Rev.1)	12	1991年5月29日	10
1991/4	世界社会状况(E/1991/84)	6	1991年5月30日	11
1991/5	向伊拉克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E/1991/84)	6	1991年5月30日	12
1991/6	非洲的危急社会状况(E/1991/85)	7	1991年5月30日	13
1991/7	监测社会发展领域的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E/1991/85)	7	1991年5月30日	13
1991/8	设立和加强残疾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关(E/1991/85)	7	1991年5月30日	15
1991/9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E/1991/85)	7	1991年5月30日	16
1991/10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有关活动(E/1991/85)	7	1991年5月30日	17
1991/11	青年人参与社会:参与、发展、和平(E/1991/85)	7	1991年5月30日	19
1991/12	社会发展合作战略(E/1991/85)	7	1991年5月30日	20
1991/13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E/1991/85)	7	1991年5月30日	20
1991/14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E/1991/85)	7	1991年5月30日	21
1991/1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E/1991/85)	7	1991年5月30日	22
1991/16	加强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并使之合理化(E/1991/85)	7	1991年5月30日	23
1991/17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E/1991/87)	9	1991年5月30日	23
1991/18	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E/1991/87)	9	1991年5月30日	24
1991/19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对她们的援助(E/1991/87)	9	1991年5月30日	25
1991/20	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E/1991/87)	9	1991年5月30日	26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1/21	残疾妇女(E/1991/87)	9	1991年5月30日	26
1991/22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E/1991/87)	9	1991年5月30日	27
1991/23	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E/1991/87)	9	1991年5月30日	28
1991/24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E/1991/87)	9	1991年5月30日	29
1991/25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目标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E/1991/87)	8	1991年5月30日	30
1991/26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 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后果(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31
1991/27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32
1991/28	受到公平审讯的权利(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32
1991/29	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的一套原则草案问题(E/ 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33
1991/30	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E/1991/ 86)	8	1991年5月31日	33
1991/31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 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问题(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33
1991/32	加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家成员的独立性(E/ 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34
1991/33	国际人权盟约(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34
1991/34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35
1991/35	禁止贩卖人口	8	1991年5月31日	36
1991/36	有关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37
1991/37	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37
1991年第一屆常會續會				
1991/38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E/1991/103)	10	1991年6月21日	38
1991/39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工作及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E/ 1991/103)	10	1991年6月21日	39
1991/40	管制用于生产古柯碱、海洛因和其他非法毒品的化学品(E/ 1991/103)	10	1991年6月21日	40
1991/41	根据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情况在近东和中东建立区域禁毒执法 反击措施(E/1991/103)	10	1991年6月21日	41
1991/42	召开一次近东和中东部长级会议以便在解决非法贩运和吸食毒品 的有关事项方面提高合作成效(E/1991/103)	10	1991年6月21日	42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1/43	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E/1991/103)	10	1991年6月21日	42
1991/44	防止《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精神药物从国际贸易 转入非法渠道 (E/1991/103)	10	1991年6月21日	43
1991/45	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制度的执行情况 (E/1991/103)	10	1991年6月21日	43
1991/46	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 (E/1991/103)	10	1991年6月21日	44
1991/47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E/1991/103)	10	1991年6月21日	46
1991/48	关于确保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技术上完全独立的行政安排 (E/ 1991/103)	10	1991年6月21日	46
1991/49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扩大 (E/1991/103/Add. 1)	10	1991年6月21日	48

决 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1年组织会议				
1991/201	设立麻醉药品委员会特设全体委员会 (E/1991/L. 10)	2	1991年2月7日	49
1991/2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的基本工作方案 (E/1991/L. 11)			
	A. 理事会 1991年有部长级代表参加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主要 政策主题(1991年7月4日和5日,日内瓦)	3	1991年2月7日	49
	B. 1991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的项目(1991年5月7日至31日, 纽约)	3	1991年2月7日	49
	C. 1991年第一届常会的项目分配	3	1991年2月7日	50
	D. 1991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的项目(1991年7月3日至25日, 日内瓦)	3	1991年2月7日	50
	E. 1991年第二届常会的项目分配	3	1991年2月7日	51
	F. 区域合作	3	1991年2月7日	52
	G.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3	1991年2月7日	52
	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人类住区委员会以及科学和技术 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3	1991年2月7日	52
	I.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3	1991年2月7日	52
1991/2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年的基本工作方案 (E/1991/L. 11)	3	1991年2月7日	52
1991/204	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日 期 (E/1991/L. 11)	3	1991年2月7日	55
1991/205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十次专家会议的日期 (E/1991/ L. 11)	2	1991年2月7日	55
1991/206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E/1991/L. 11)	2	1991年2月7日	55
1991/207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延期 (E/1991/L. 11)	2	1991年2月7日	55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1/20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和第一届常会续会的日期(E/1991/SR.2).....	2	1991年2月7日	55
1991/20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组织会议续会(E/1991/SR.2).....	2	1991年2月7日	55
1991/210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关的成员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E/1991/SR.2).....	4	1991年2月7日	56
1991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1/211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及其短、中、长期影响(E/1991/SR.3).....	3	1991年3月25日	57
1991/212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E/1991/SR.3).....	3	1991年3月25日	57
1991年第一届常会				
1991/213	通过1991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E/1991/SR.4、5和14).....	1	1991年5月13日、 15日和31日	58
1991/214	重新召开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E/1991/SR.4).....	1	1991年5月13日	58
1991/215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日期(E/1991/SR.5).....	1	1991年5月15日	58
1991/216	非政府组织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关于更改类别的请求(E/1991/20和Add.1).....	3	1991年5月22日	58
1991/217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3年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1/20和Add.1).....	3	1991年5月22日	59
1991/218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E/1991/20和Add.1).....	3	1991年5月22日	60
1991/21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E/1991/20和Add.1).....	3	1991年5月22日	60
1991/220	紧急援助利比里亚的经济及社会重建(E/1991/SR.8).....	1	1991年5月23日	60
1991/221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E/1991/SR.9).....	4	1991年5月28日	60
1991/222	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E/1991/51和Corr.1).....	5	1991年5月28日	60
1991/223	美国对古巴实施经济禁运：其对古巴人民充分享受人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E/1991/SR.11).....	8	1991年5月30日	60
1991/2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选举、任命和提名(E/1991/SR.11至13).....	11	1991年5月30日 和31日	60
1991/225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系统内为改善关于社会状况和生活水平的定量和定性指标正在进行的工作(E/1991/84).....	6	1991年5月30日	63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1/226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1/85)	7	1991年5月30日	63
1991/227	方案问题(E/1991/85)	7	1991年5月30日	64
1991/228	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E/1991/85)	7	1991年5月30日	64
1991/2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重大社会政策主题的深入审议(E/1991/85)	7	1991年5月30日	65
1991/230	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E/1991/85)	7	1991年5月30日	65
1991/231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1/87)	9	1991年5月30日	65
1991/232	请求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增加会议设施(E/1991/87)	9	1991年5月30日	66
1991/233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66
1991/23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66
1991/23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66
1991/236	尊重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66
1991/237	南非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67
1991/238	国内流离失所的人(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67
1991/239	世界人权会议(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67
1991/24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67
1991/241	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判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67
1991/242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67
1991/243	任意拘留问题(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67
1991/244	人权与环境(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68
1991/24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68
1991/246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68
1991/247	买卖儿童、儿童从事卖淫和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68
1991/24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68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1/24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68
1991/250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 (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68
1991/251	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69
1991/252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69
1991/253	罗马尼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69
1991/254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69
1991/255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69
1991/256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69
1991/257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69
1991/258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69
1991/25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70
1991/260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70
1991/2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70
1991/262	人权与紧急情况问题(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70
1991/263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70
1991/264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1/SR.13)	8	1991年5月31日	70
1991/26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未提交报告的问题 (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74
1991/266	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74
1991/267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E/1991/23、E/1991/SR.13)	8	1991年5月31日	74
1991/268	黎巴嫩南部地区的人权情况(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74
1991/269	柬埔寨境内的情况(E/1991/86)	8	1991年5月31日	74
1991/27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E/1991/SR.14)	13	1991年5月31日	75
1991年第一届常会续会				
1991/27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与麻醉药品问题有关的报告 (E/1991/103和Add.1)	10	1991年6月21日	75
1991/272	选举人类住居委员会成员(E/1991/SR.15).....	10	1991年6月21日	75

决 议

1991年第一届常会

1991/1.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第 1166 (XII) 号决议, 其中大会规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以及大会 1963 年 12 月 12 日第 1958 (XVIII) 号、1967 年 12 月 11 日第 2294 (XXII)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1D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30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38 号决议, 其中大会作出了相继增加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的规定,

还回顾 1990 年 9 月 27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关于扩大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普通照会,¹

建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由四十四国增加到四十五国的问题作出决定。

1991 年 5 月 23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1991/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9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下述目标, 即促成国际合

¹E/1990/121.

作, 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的性质的国际问题, 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大会 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14 号决议宣布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又回顾经大会第 38/14 号决议核可并作为其附件以实现第二个十年各项目标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重申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7 号决议将予执行的作为其附件的 1990-1993 年期间的活动计划, 并回顾为 1985-1989 年期间提出的各项活动,

意识到大会责成其负责协调工作以及特别是评价执行《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所进行的活动责任,

特别铭记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94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即在第二个十年期间, 就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而采取或设想的活动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²

注意到虽然国际社会已作出努力, 但是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和第二个十年的最初几年都还未能实现其各项主要目标, 目前仍有几百万人继续成为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

铭记大会 1991 年 12 月 14 日第 S-16/1 号决议通过并载于其附件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²E/1991/39.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决定在扫除种族隔离及南非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之前就放松现行措施，

表示深切关注的是南非政权不下决心终止该国境内的暴力将可导致紧张局势的进一步升级和更多的人丧失生命，

强调必须继续协调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为执行《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展开的各项活动，

1. **重申**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尤其是其中所载的建议；

3. **吁请**南非政权担负起终止该国境内暴力的责任，从而维持有可能创造条件促进废除种族隔离制度的新出现的政治气氛；

4. **吁请**各国政府根据《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所规定的指导方针，特别是在确保有深刻而不可逆转的改变之前维持对南非的现有措施的办法，鼓励南非境内的积极变革；

5. **请**秘书长继续执行1990-1993年期间的各项活动，还请他继续将有关向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措施列为最高优先；

6. **请**各国政府采取或继续采取向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所有必要措施，并以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方式支持第二个十年的工作，以确保第二个十年的各项活动获得进一步执行；

7. **欣悉**大会通过载于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附件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8. **又欣悉**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4号决议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9. **重申**必须继续特别注意《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中旨在消除种族隔离这一破坏性最大、最为恶劣的制度化种族主义的具体活动；

10. **又重申**宣传活动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和在动员公众支持第二个十年目标方面具有重大作用，并赞扬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协调员的努力；

11. **请**秘书长确保以有效方式立即执行为第二个十年前半期建议而尚未执行的活动；

12. **又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继续特别重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情况；

13. **重申**有必要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正在执行的与第二个十年的目标有关的所有方面的方案；

14. **决定**每年继续对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给予最高优先。

1991年5月29日

第10次全体会议

1991/3.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5月22日第1989/111号决定及大会1989年12月19日第44/178号决议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29号决议，

欣悉秘书长已采取行动，派遣调查团前往索马里确定安全情况以备恢复紧急援助方案，

听取了主管索马里境内紧急救济行动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³

极其关切索马里受影响区域人口大规模流离失所、乡村和城镇遭受巨大损失和破坏、内战冲突致使该国基础结构严重损毁及公共设施和服务广泛中断，

极为满意地注意到各国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正进行人道主义的努力，

深为赞赏一些会员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灾民的困境和痛苦，

³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全体会议》第一卷，第8次会议。

了解到该国普遍存在复杂政治情况以及一些地区继续发生内乱，

1. 强烈呼吁索马里国家领导人以最大努力争取实现全国和解，并恢复和促进全国范围的和平与稳定；

2. 对秘书长采取行动以备恢复联合国援助方案表示赞赏；

3. 又对一些国家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向索马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表示赞赏；

4. 请秘书长协助拟定中期和长期的复兴和发展方案；

5. 还请秘书长尽快派遣一个机构间评价团前往确定受影响居民的紧急和中期需要，并就恢复基本社会服务和物质基础结构、包括电力、水、住房、运输和通讯所需的财政和物质资源提出建议；

6. 呼吁会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适当的人道主义渠道，向受影响居民提供慷慨援助，尤其是食物、医药和住房；

7. 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恢复各自主管领域在索马里的援助方案；

8. 吁请秘书长紧急调集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应付该国境内流离失所的人以及仍在该国境内的难民的紧急需要；

9. 强烈建议应对所有面临困难的人们给予救济援助，采取充分措施确保救济品的安全运输以及救济工作人员的安全，并且在联合国工作人员监督下发放这些救济品，以保障公正和公平；

10. 请秘书长考虑到情况的紧迫性，力求将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告知理事会 1991 年第二届常会，并安排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1991 年 5 月 29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1991/4. 世界社会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 (XXIV) 号、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00 号、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87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52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72 号和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28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5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于 1991 年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考虑到一份有关世界社会状况的十分全面的报告，对于使国际社会加深了解争取实现《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社会进步及较高生活水平的目标所作的努力以及进一步进展所面临的障碍，具有首要的重要性，

深为关注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状况继续恶化，这表现在生活条件大幅度下降，许多国家普遍贫困现象持续存在并日益加剧以及社会和经济主要指标下降，

考虑到若干发展中国家已经取得一些经济和社会进步，

希望大大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速度，以使这些国家能够实现其各项社会目标，尤其是满足对粮食、住房、教育、就业和保健的基本需要并战胜危及人民健康和福祉的各种祸害，

认识到社会和经济领域的发展是国家政策、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紧要优先事项，也是国际发展与和平的一个先决条件，

相信联合国系统有必要更加努力学习并传播关于目前世界社会状况的准确和全面的数据和资料，尤其是关于对社会发展有影响的新趋势和体制结构，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临时报告，⁴

注意到有必要客观反映发展中国家各种社会问题的敏感性和重要性，

⁴A/46/56-E/1991/6和Corr.1.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临时报告没有适当重视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持续恶化的现象，这是许多这些国家的首要问题；

2. **又关切地注意到**该临时报告没有充分考虑到理事会第1989/72号决议第4段内所具体提出的关切问题和准则；

3. **重申**理事会第1989/72号决议第4段内的请求，即秘书长在编制下一次世界社会状况报告时，应高度重视对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主要指标进行分析，同时全面分析那些使这类指标出现消极趋势的主要原因和情况；并重申专门研究具体社会问题的各章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国际两方面的情况而联系到全球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4. **请**秘书长重订1993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纲领草案的方针，⁵使其符合理事会第1989/72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并将其提交理事会1992年常会审议；

5. **又请**秘书长在编制1993年报告时考虑到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的固有关系，并深入分析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问题和这些问题对世界社会状况的影响；

6. **建议**行政协调委员会审查1993年报告草稿，以确保有一个综合性的学科间重点作为该报告的资料来源；

7. **请**联合国系统各适当机构、组织和机关在编制1993年报告方面与秘书长充分合作，提供与各自职权领域有关的所有有关资料。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91/5. 向伊拉克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对伊拉克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表关切，

⁵同上，附件。

意识到伊拉克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多数为妇女、老年人和儿童，这些人特别容易遭受困境伤害，

确认要应付伊拉克难民的巨大需要远非东道国的能力所及，

认识到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应付伊拉克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紧急需要，并减轻其痛苦，

注意到东道国人民和政府所承受的重担，

1. **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政府在为伊拉克难民提供住所、保护、粮食、保健和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欢迎东道国向联合国系统的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合作；

2. **表示赞赏**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伊拉克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3.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在减轻伊拉克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痛苦方面所采取的主动措施，包括指派一名负责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以及伊拉克/伊朗和伊拉克/土耳其边界地区人道主义方案的秘书长执行代表；

4.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的适当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应付伊拉克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巨大需要，同时认识到必须继续并进一步改善东道国、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

5. **吁请**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协助伊拉克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而体面地返回其家园；

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

7. **要求**负责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以及伊拉克/伊朗和伊拉克/土耳其边界地区人道主义方案的秘书长执行代表继续同适当的专门机构协调，以确保继续并加强向伊拉克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必要的服务；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91/6. 非洲的危急社会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内载《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的大会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该决议提供了社会发展领域国际合作的范畴,

还忆及大会1984年12月3日第39/29号和1985年12月2日第40/40号决议,根据这些决议后来召开了专门讨论非洲的危急经济状况的大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大会在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1986年6月1日第S-13/2号决议,《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为该决议的附件,

又忆及其1989年5月24日第1989/46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开发银行协商,编写一份报告,深入评价非洲的危急社会状况,并应特别注重影响《联合国行动纲领》的执行的障碍,

认识到社会和经济领域的进展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优先事项,

考虑到在《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事项方案》⁶中非洲国家政府重申它们对其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所担负的主要责任,确定优先行动的领域,并保证为实现其优先目标而调集并使用国内资源,

重申非洲的社会和经济危机是关系整个国际社会的一场发展危机,更大地发挥非洲大陆丰富的物质和人力潜力应成为促进各国人民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共同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认识到非洲各国政府为解决其面临的某些严重问题所正在做出的努力,

⁶A/40/666,附件一,第AHG/Dec1.1(XXI)号宣言,附件。

强调《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事项方案》的协调执行前景正受到不利的外部经济环境、偿债义务和发展资金流动速度的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临时报告;⁴

2. 呼吁国际社会、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并增加援助,以促进非洲国家为通过创造一个有利的经济环境而建立或改善其基础设施所做的努力;

3. 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46号决议所编写的有关非洲的危急社会状况的报告⁷并未达到该决议第3段的要求;

4. 请秘书长指示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与非洲开发银行合作,并视情况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再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对非洲的危急社会状况作出深入评价,并应特别注意《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方面的障碍,包括结构调整政策对非洲社会状况的影响;

5.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结合其审查世界社会状况的工作,审议关于非洲的危急社会状况的报告。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91/7. 监测社会发展领域的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忆及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25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

⁷E/CN.5/1991/8.

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⁸，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执行《指导原则》并采取后续行动，

“重申以《世界人权宣言》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⁰和《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¹¹为基础，在与《指导原则》直接有关的各社会政策领域，特别是有关妇女地位、老年人、青少年和残疾人以及预防犯罪和吸毒问题等领域制定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仍然非常重要和有用，

“忆及其1989年12月8日第44/65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使《指导原则》中所设想的各项社会议题成为《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8日关于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第1987/48号决议继续有效，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重新调拨资源，以确保对协商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关注在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亚等区域对《指导原则》中的全面方案没有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1. 重申《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作为地方、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在社会福利和发展领域采取行动的主要范畴仍然有效；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和各区域委员会有关社会发展和福利以及特定社会群体的主要问题和方案活动的报告；¹²

“3. 强调经济增长与人类福利之间的相互关系是《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³的主题之一；

“4. 呼吁各国政府使用《指导原则》，并按

照其各自的国家结构、需要和目标，斟酌实施其中所载的建议，将本国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通知秘书长，同时加速进行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

“5. 欣悉按其第44/65号决议的要求在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¹⁴和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¹⁵中列入执行《指导原则》的规定；

“6. 促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将实施《指导原则》的工作纳入其各自的工作方案之中，并协助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根据它们的需要制定适宜的社会福利政策和开展有效的方案；

“7.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充分注意《指导原则》中所载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的各项建议；

“8. 强调正如1990年11月18日至22日在柏林举行的自愿组织在艾滋病、吸毒和大规模移民等危机管理中的作用国际专家会议记录所反映的那样，非政府自愿组织在执行《指导原则》有关建议方面、特别是在社会危机管理方面能够发挥作用；

“9. 促请所有各区域会员国召开区域专家组会议，专门讨论《指导原则》中提出的各个问题，并将其中的各项建议转化为具体的社会政策活动；

“10. 欢迎召开区域会议的意见，例如计划1992年在捷克斯洛伐克举行欧洲区域社会事务部长会议和1991年10月在菲律宾举行第四次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

“11. 请秘书长：

“(a) 加强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除其他外，在全球性方案和活动、包括1994年国际

⁸E/CONF.80/10，第三章。

⁹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¹⁰见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¹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

¹²E/CN.5/1991/3和Corr.1和2和Add.1。

¹³大会第45/199号决议，附件。

¹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6号》(A/45/6/Rev.1)，第一卷，方案25。

¹⁵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A/44/6/Rev.1)，第一卷。

家庭年¹⁶的筹备和庆祝中适当反映出《指导原则》；

“(b) 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方面的政策、体制建设能力、规划、行政和培训为重点，加强对各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政府的咨询服务；

“(c) 确保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而不追加开支，为负责监测《指导原则》执行情况的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充分的资源，以有效开展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

“(d)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适当反映出监测《指导原则》执行情况所需的资源和方案；

“(e) 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指导原则》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的问题。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91/8. 设立和加强残疾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和理事会请秘书长帮助会员国设立和加强残疾问题国家委员会或类似协调机关的有关决议，¹⁷特别是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58号决议，其中大会也请秘书长考虑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后半

¹⁶见大会第44/82号决议。

¹⁷大会第39/26号、第40/3号、41/106号、第42/58号、第43/98号、第44/70号和第45/9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52号决议。

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一次上述委员会或类似机关代表的区域间会议，以提高它们的能力，

认识到国家协调委员会在促进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⁸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残疾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并特别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日趋恶化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对包括残疾人在内的脆弱群体带来不利影响，以及这些国家在解决与残疾有关的问题时所遇到的特殊困难，

考虑到各国的文化、习俗、传统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各有不同，国家方案只有在最好地符合本国的具体情况时才能收到最大效果，

赞赏地注意到1990年11月5日至11日在北京召开了关于发展中国家残疾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的国际会议，

审议了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和发展残疾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关的准则》，¹⁹

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并通过自愿捐款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和盲文广泛传播《关于设立和发展残疾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关的准则》；

2. 又请秘书长帮助会员国采取后续措施，特别是召开培训研讨会，促进《准则》的执行；

3. 请秘书处、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在区域一级促进各国家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交流情况和经验；

4. 敦促秘书处、特别是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以及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协助其中最不发达国家设立和加强国家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关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5. 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的现有资源，协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国家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关；

¹⁸A/37/351/Add.1和Corr.1, 附件, 第八节, 第1(IV)号建议。

¹⁹见《关于发展中国家残疾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的国际会议的报告, 1990年11月5日至11日, 北京》(CSDHA/DDP/NDC/4)。

6. **吁请**会员国设立常设国家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关并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期间及其后向此种委员会或类似机关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力, 要注意到应使它们的结构和工作方法符合它们所在国家的情况;

7. **建议**秘书长将就《准则》所采取的活动包括在今后关于有关残疾问题的方案的报告之中, 并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91/9.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89年5月24日第1989/52号决议, 其中要求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98号决议附件所载的优先事项和方案, 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后半期继续落实执行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⁸

又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91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将联合国残疾问题方案的重点从提高认识转为采取行动, 以期到2010年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并能对提供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许多请求作出更适当的反应,

赞赏地注意到在芬兰政府和联合国的共同赞助下于1990年5月7日至11日在芬兰耶尔佩文召开的专家组会议的建议,²⁰

关切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所处的十分困难的境况和与残疾人有关的方案和项目难以得到执行特别是在经济结构改革时期,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和各区域委员会就社会发展和福利以及特定社会群体进行的主要问题活动方案活动的报告,¹²

²⁰见A/45/470。

1. **欣慰**社会发展委员会制定残疾人机会均等的标准技术规则所采取的主动行动;²¹

2. **吁请**会员国、各区域委员会、政府间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与残疾人组织合作, 制定有关残疾问题的综合性政策方针, 作为争取制定一项持久社会发展战略全面努力的一部分;

3. **要求**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支持发展中国家旨在制定综合性残疾政策的试点项目, 并为此目的寻求必要的自愿捐款;

4. **请**会员国对其政策和方案进行审查, 以制定到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于1992年结束之前的国家每年度优先事项, 并制定具体的长期战略, 确保在十年结束之后仍能全面地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5. **请**秘书长鼓励设立由自愿捐款资助的工作组, 以研究和比较国家优先事项的执行情况;

6. **要求**会员国以具体行动支持秘书长为在特别需要国际援助的国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持久开展有利于残疾人的活动而作出的努力;

7. **建议**在题为“独立1992年”会议的同时, 拟由不列颠哥伦比亚帕维尔利恩公司协同国际残疾人协会和其他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在加拿大召开一次专家会议, 由自愿捐款资助, 会议主要目标是制定一项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

8.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 以期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筹建一个国际信息网;

9. **建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四次全体会议, 在全球一级标志残疾人十年的结束;

10.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一项题为“监测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的项目, 并在此项目下, 讨论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以后继续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²¹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1年, 补编第6号》(E/1991/6), 第一章, D节, 第32/2号决议。

1991/10.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 执行情况及有关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5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赞同有关1992年《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的一项联合国活动方案草案,

“根据大会1990年12月14日的第45/106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²²所概述的1992年及其后的老龄问题行动纲领,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各非政府组织考虑采取创新和有效的合作方式,选定1991年和1992年老龄领域的工作目标,并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纲领的活动,尤其是参加选定老龄领域的工作目标,组织社区范围的活动以及发动一次宣传和筹款运动,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庆祝《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

“忆及大会在第45/106号决议中还赞同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召集一个特设工作组,监测十周年活动,尤其是开展一次全球宣传运动,选定各项可作为1993年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对《行动计划》进行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基础的工作目标,并建议委员会根据经费情况,考虑是否宜于召开关于选定1991年和1992年期间老龄领域工作目标的区域和部门会议以及于1993年和1997年召开全球协商会议,

“又忆及大会在第45/106号决议中确认世界人口老龄化的过程复杂而又迅速,并确认需要有一个共同的基础和参考系统,以保护和促进老年人的权利,包括老年人能够而且应该为社会做出的贡献,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中的老年人以及诸如身为难民、移徙工人和冲突受害者等处于困难情况下的老年人的困境,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老人与社会保障问题的1973年5月16日第1751/(LIV)号决议,

“1. 建议联合国根据将于1991年举行的一次专家小组会议提出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界定老龄工作的目标,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广大理想的目标提供一个实际的重点,并将其作为‘老龄工作目标:2001年国家一级的方案建议’予以公布;

“2. 促请会员国根据工作目标,确定其2001年具体国家老龄工作目标;

“3. 请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与联合国各组织和机关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协商,制定一套旨在支持执行各国老龄工作目标的全球拟议目标;

“4. 建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四次全体会议,即两个工作日,进行老龄问题国际会议,统一确定一套2001年老龄工作的目标,并以适当的全球规模庆祝《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

“5. 促请联合国特别注意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6. 请秘书长以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的形式,对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老龄问题股给予一切可能的支助,以便该股能够履行其作为老龄问题行动纲领的主导机构的工作任务;

“7. 请秘书长指派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筹备工作和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协调员;

“8. 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以任命一位老龄问题区域间顾问,协助发展中国家增强有效处理本国人口老龄化问题的能力;

“9. 请联合国研究效法联合国志愿人员的

²²A/45/420.

模式建立一个由老年专家组成的服务单位的可行性；

“10. 促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按照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11/67号决议的要求，发行一枚《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纪念邮票；

“11. 还促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考虑例外发行一枚刻有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标志的老龄问题纪念章，以标志计划于1992 - 2001年十年中开展的各项活动；

“12. 决定发动一场全球宣传运动，宣传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纲领，并欢迎秘书处、新闻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以及其他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13. 建议联合国根据要求，向处于发展、变化和过渡期间的国家提供更多的咨询服务，以确保老龄问题在这些国家的社会发展方案中仍占重要地位；

“14. 通过根据《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制定的附于本决议的《联合国老年人原则》。

“附 件

“《联合国老年人原则》²³

“大会，

“赞赏老年人对其社会所作出的贡献，

“确认在《联合国宪章》中，联合国人民宣布除其他外，其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并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注意到在《世界人权宣言》、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⁰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⁰以及其他宣言中对这些权利作了详细的阐述，以确保对特定群体适用普遍标准，

²³根据《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16），第六章，A节。

“根据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并由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1号决议核准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认识到老年人的处境不但国与国之间有极大的差异，而且在各国国内及个人之间也大不相同，需要有多种对应政策，

“意识到在所有国家内，老年人的人数不断增加，而且健康状况比以往更好，

“意识到科学研究已否定了许多年老必衰、每况愈下的陈旧观念，

“深信在老年人人数和比例日益增大的世界中，必须提供机会，让自愿而又有能力的老年人参与当前社会的各种活动并作出贡献，

“念及在发达国家和在发展中国家，由于家庭生活的压力，需要对照顾体弱老年人的人给予支助，

“铭记由《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以及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联合国实体通过的公约、建议和决议所已确定的标准，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将下列原则纳入本国国家方案：

“独 立

“1. 老年人应能通过提供收入，家庭和社会的帮助以及自助，享有足够的食物、水、住房、衣着和保健。

“2. 老年人应有工年机会或其他创造收入机会。

“3. 老年人应能参与决定退出劳动力队伍的时间和节奏。

“4. 老年人应能参加适当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5. 老年人应能生活在安全且适合个人选择和能力变化的环境。

“6. 老年人应能尽可能长期在家居住。

“参 与

“7. 老年人应始终融合于社会，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直接影响其福祉的政策，并将其知识和技能传给子孙后代。

“8. 老年人应能寻求和发展为社会服务的机会，并以志愿工作者身份担任与其兴趣和能力相称的职务。

“9. 老年人应能组织老年人运动或协会。

“照顾”

“10. 老年人应按照每个社会的文化价值体系，享有家庭和社区的照顾和保护。

“11. 老年人应享有保健服务，帮助他们保持或恢复身体、智力和情绪的最佳水平并预防或延缓疾病的发生。

“12. 老年人应享有各种社会和法律服务，以提高其自主能力并使他们得到更好的保护和照顾。

“13. 老年人应能利用适当程度的安养院照顾，使他们在人道且安定的环境中得到保护、康复以及社会和精神上的激励。

“14. 老年人居住在任何住所、安养院或治疗所时，均应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充分尊重他们的尊严、信仰、需要和隐私，并尊重他们对自己的照顾和生活品质做抉择的权利。

“自我充实”

“15. 老年人应能自己追寻充分发挥自己潜力的机会。

“16. 老年人应能享用社会的教育、文化、精神和文娱资源。

“尊严”

“17. 老年人的生活应有尊严，有保障，且不受剥削和身心虐待。

“18. 老年人不论其年龄、性别、种族或族裔背景、残疾或其他状况，均应受到公平对待，而且不论其经济贡献大小均应受到尊重。”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91/11. 青年人参与社会：参与、发展、和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在其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1985年11月18日第40/14号决议中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定期审查具体的青年问题，

还考虑到大会在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03号

决议中要求秘书长根据会员国、联合国和非政府青年组织将提交的建议，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制定一项到2000年及其后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

又考虑到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51号决议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制定一项行动纲领草案，以标志1995年“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十周年并确定今后青年领域的战略，并且在这方面，回顾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59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第45/103号决议决定于1995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以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青年问题，

还考虑到标志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的行动纲领草案和到2000年及其后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是需要予以特别重视、研究与协作的议题，

为此顾及1990年6月4日至8日在西班牙托莱多召开的青年人参与社会国际专题讨论会²⁴和其他有关的国际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建议，

1. 决定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

(a) 审查和评价在执行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查明的障碍；

(b) 草拟一份标志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的活动日程表；

(c) 考虑到区域青年行动纲领，制定一项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

2. 请秘书长将上文第1(b)和(c)段所提的活动日程表草案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供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审议。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²⁴见E/CN.5/1991/4和Corr.1，附件。

1991/12. 社会发展合作战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2542 (XXIV) 号决议宣布的《社会进步与发展宣言》,

念及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25号决议所赞同的《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⁸

忆及其1989年5月24日关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社会内容的第1989/55号决议,

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状况继续恶化深感关切,

1.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和芬兰政府共同主持下于1990年9月17日至21日在芬兰耶尔文佩召开了关于危急经济环境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影响: 社会发展合作战略专家组会议;

2. 赞同专家组的报告²⁵中的观点和提议, 要求秘书长为广泛散发该报告做出安排, 并提请人们特别注意报告中的提议和建议;

3.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会员国根据专家组提出的考虑和提议, 审查各自的目标和作业程序;

4. 敦促所有会员国确保将社会问题充分纳入所有发展合作项目和活动;

5. 还敦促所有会员国本着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与伙伴的精神, 促进兼顾经济增长和提高生活水平、改善社会福利、改进环境保护和民主的持续的和可持续的发展;

6. 要求秘书长组织各种活动, 包括新的研究, 以期进一步制定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目标的措施和技术;

7. 敦促会员国积极参与这类活动;

8.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理事会

²⁵见E/CN.5/1991/5, 附件。

1993年第一届常会报告在执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⁶的社会发展目标中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 并报告在详尽阐述专家组的提议和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91/13.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社会发展委员会1989年3月22日通过的第31/2号决议,²⁶

认识到社会问题的研究对制定和执行发展政策的重要性, 并考虑到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的职能和其在该领域所作的重要贡献,

还认识到研究所在过去几年中执行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 特别是有关其发挥促进作用和支持各国研究机构的研究工作的建议,

强调必需确保研究所具有执行其总体方案的能力,

考虑到研究所理事会多次向委员会提出增加捐助国数目的呼吁,

审议了研究所理事会关于其1989年11月1日至1990年10月31日期间的活动的报告,²⁷

1. 注意到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2. 向资助研究所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3. 请尚未向研究所提供资助的国家政府根据其能力提供资助, 并请已向研究所提供支持的国家政府考虑增加捐款, 请以上两类国家政府都能定期或按项目提供资助;

²⁶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9年, 补编第7号》(E/1989/25), 第一章, D节。

²⁷E/CN.5/1991/6。

4. 请秘书长按照研究所的原有地位继续向它提供财政和其他行政服务。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91/14.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忆及其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指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该国际年的筹备机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协调机关;并请秘书长根据他的报告以及同会员国、有关专门机构和感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编写一份筹备和庆祝该国际年的方案草案,

“又忆及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33号决议,其中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感兴趣的国际组织竭尽全力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并请秘书长最后审定筹备和庆祝该国际年的方案草案,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1991年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意识到在不同的社会政治和文化制度中,家庭的概念各不相同,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一致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在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当中提高了对家庭问题的认识,突出了家庭问题的重要性,因而促进了对影响到家庭及其成员的经济、社会和人口发展进程的更好认识,促使人们重视所有家庭成员的平等权利和责任,

“对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为支持国际家庭年的目标而已经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这些活动在地方和国家级别提高了人们对家庭问题的认识,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的报告,²⁸

“1. 核准执行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2.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以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

“3. 欣慰秘书长成立了国际家庭年自愿信托基金;

“4. 重申请所有各国迅即采取行动,建立诸如协调委员会这样的国家机构,负责该国际年的筹备、庆祝和后续活动,特别是规划、激励和协调各个政府的和非政府的机构和组织有关筹备和庆祝该国际年的各种活动;

“5. 要求该国际年的联合国有关筹备机关和协调机关对国际家庭年的筹备工作不断进行审查;

“6. 请各国政府尽其所能向国际家庭年秘书处捐献资源,包括工作人员;

“7.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尽一切可能努力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并为实现国际家庭年的目标与秘书长密切合作;

“8. 要求在规划和执行国际家庭年的方案和活动时,应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给予特别注意,因为这些状况影响对待家庭问题所采取的着手办法;

“9. 请秘书长对国际家庭年秘书处与支持该国际年的有关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提供有效手段;

“10. 促请秘书长为国际家庭年秘书处提供充足的工作人员,并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反映出其秘书处的加强;

“11.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国际家庭年的筹备情况;

²⁸E/CN.5/1992/2.

“12.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确保有关家庭的所有计划、方案和活动均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⁹中所表达的男女平等的概念,并确保将秘书长的报告³⁰所概述的旨在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的原则纳入国际家庭年的方案之中;

“13.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向妇女地位委员会随时通报国际家庭年的筹备情况;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上在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议国际家庭年的问题。”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91/1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联合国根据理事会1948年8月13日第155(VII)号决议和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承担的责任,

铭记联合国在协助会员国拟订有效战略和政策以打击犯罪并使刑事司法制度人道化方面负有的重要任务,

对一切形式犯罪的升级、特别是其新的规模和跨国形式以及世界许多地区的暴力行为对国际社会的威胁、对基本人权的享有的侵犯和对发展过程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

认识到全世界迫切需要对那些超越国界的犯罪或由于任何其他理由需要各国间采取协调行动的犯罪作出适当的反应,包括加强国际机制使刑事审判人员随时获得资料、促进技术知识的交流、进一步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确保各项实际行动纲领有足够的协调,

决心确保继续重视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

待遇大会的各项结论和建议,³¹并使其实际适用不断有所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工作量不断在增加,特别是要执行第八届大会和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08号决议所交托的任务、需要按优先次序排列其方案 and 使其活动局限于可通过国际行动作出积极贡献的领域,

回顾其关于除其他外及时执行和妥为贯彻第八届大会各项建议的1990年5月24日第1990/2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21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审查所需资源以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能按照新的任务履行其职责,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报告;³²

2. 欣悉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富有成效的结果,并促请各国政府确保适当执行其各项结论和建议;

3. 请秘书长特别注意第八届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方面以便协助感兴趣的国家促进人力资源的开发、加强其国家机制、进行联合训练活动和执行各项试办和示范项目,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及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对这些努力给予更多的支助;

4. 强调大会关于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第45/108号决议在确定机制以更有效地把方案集中于联合国可对控制犯罪作出积极贡献的那些活动方面的重要性,请秘书长按照该项决议的要求,协助妥为组织政府间工作组和部长级会议,以审议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

5. 赞赏地注意到法国政府提出愿担任1991年下半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的东道国;

³¹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

³²E/1991/19和Corr.1.

²⁹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³⁰见E/CN.5/1992/2,附件一。

6. 建议为政府间工作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代表参加提供经费，并确保他们参加部长级会议；

7. 请秘书长尽力在经常预算现有范围内视需要提供资源，用于与政府间工作组和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和服务有关的宣传活动；

8. 请各国政府积极参与和提供支持，确保部长级会议成功举行；

9. 欣悉加拿大政府倡议在加拿大设立一个新的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作为附属联合国的一个研究所；请秘书长斟酌同该国政府签订协定；

10. 要求大会优先注意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期就此采取适当行动，从而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

11. 建议大会参照这一审查结果，考虑请秘书长保证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许多项决议——最近一项是大会第45/108号决议——的要求，提升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级别，以适应其增加的责任和必需的专业知识；

12. 决定在其1992年常会上优先注意议程项目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分项下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91/16. 加强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并使之合理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会员国日益关心联合国在社会及有关领域及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

重申理事会各主管附属机关所提出的对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问题应给予更多的重视及资源的各种要求，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 B号决议第四节，其中大会请秘书长提出全面改组维也纳联合国实体的办法，以期迅速执行大会要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愿望，

考虑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本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³³

请秘书长在本组织预算总额内对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提出具体建议，以加强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资源并使之合理化，使它能够更好地完成其任务，进行其在社会及有关领域及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91/17.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⁴特别是第306、315、356和358段强调应重视任命妇女在秘书处中担任高级决策和管理级别的职务，

还忆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他机关自大会1970年12月15日第2715 (XXV)号决议以来已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又忆及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³⁵

注意到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指导委员会已向秘书长提出其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问题继续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会议上的一个项目，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³⁶的有关章节，

关切地注意到到1990年妇女总的参与率在须按地域分配的职位中应为30%的目标并未达到，她们在高级政策制订级别和决策职位中的参与未有改善，

注意到新的目标是到1995年妇女总的参与率在

³³E/1991/C.2/L.8.

³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号），第一章，A节。

³⁵A/45/548.

³⁶《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0号》和增编（A/45/30和Add.1），第八章。

须按地域分配的职位中应为35%，她们在高级政策制订级别和决策职位中的人数应有增加。

1. 促请秘书长更优先重视增加妇女在须按地域分配的职位、特别是在高级政策制订级别和决策职位中的人数，以期到1995年妇女总的参与率达到35%，要考虑到必须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来自妇女参与人数较少国家的妇女；

2. 还促请秘书长重视妇女总的参与率在须按地域分配的职位中为35%的同时，到1995年使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参与率达到25%，要考虑到必须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来自妇女参与人数较少国家的妇女；

3. 欣悉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25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39C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制定1991-1995年期间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行动纲领，必要时把1985-1990年行动纲领所未实现的各点包括在内，并应酌情考虑到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指导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以及实施这些建议的特别措施；

4. 请秘书长在1991-1995年期间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行动纲领中列入：(A)对提高本组织妇女地位所遇到的主要障碍进行的全面评价和分析，(B)为解决来自某些会员国的妇女工作人员过少问题而拟议的措施，(C)详尽的活动方案，包括监测程序和完成活动的活动时间表；

5.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在1991-1995年行动纲领期间保持并尽可能增强具有执行权力和承担责任的适当机构，包括一名专门负责执行该行动纲领的高级官员；

6. 请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努力，增加专业人员职类以上的妇女比例，办法是除其他外应尤其为高级政策制订级别和决策职位推荐更多的女候选人，鼓励妇女申请空缺职位，建立国家女候选人名册，并将名册分送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理事会及各有关组织参考；

7. 请秘书长确保在其经适当增补的年度进展情况报告中包含有实施行动纲领的战略和方法以及大会

和理事会通过的有关任务规定，并将此报告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及提交给对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负有行政、预算和人事责任的有关部门。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91/18. 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其中第258段指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一个主要障碍，³⁴

铭记其1990年5月24日第1990/15号决议附件所载的第一次审查和评价《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得出的建议和结论，特别是其中结论认为在家庭里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普遍存在而且不分收入、阶级和文化，其中第二十二号建议特别呼吁各国政府、有关机构、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立即采取行动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忆及其1988年5月26日第1988/27号决议，其中呼吁继续加强努力，消除在家庭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注意到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³⁷和第八届大会³¹的有关建议以及第七届大会的有关看法，³⁸

还铭记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的决议附件所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其中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地位的权利，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12号一般性建议中建议缔约各国在向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报告

³⁷见《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第一章。

³⁸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

为保护妇女在家庭里、在工作场所或在社会生活任何其他领域免受日常生活中的任何种类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措施，³⁹并注意到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进行研究，⁴⁰

然而，**注意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未明确论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1. **吁请**会员国确认必须采取各种各样的措施来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 **提醒**会员国，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由于社会上男女权力不均而产生的一个平等权利的问题；

3. **敦促**会员国通过、加强和实施禁止对妇女施加暴力的立法；

4. **还敦促**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的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妇女免受身体上和精神上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之害；

5. **建议**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协商拟定一项国际文书纲要，明确提出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办法；

6.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于1991年或1992年召开一次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代表在内的代表各区域的专家的会议，针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讨论制定一项国际文书的可能性及其主要内容，并就此事项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敦促**各级政府制定培训方案，训练刑事司法和医疗保健系统的工作人员，包括警官、医生、护士、社会工作者、法律专业人员，确保对平等问题的认识和在这方面公正执行司法；

8. **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机关和学术机构研究对妇女施加暴力的根源。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³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4/38)，第五章。

⁴⁰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第46/38)。

1991/19.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对她们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¹和秘书长关于生活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的说明，⁴²

忆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⁴³特别是其中的第260段，

又忆及其1988年5月26日第1988/25号、1989年5月24日第1989/34号和1990年5月24日第1990/11号决议，

对以色列一再拒绝尊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³**表示关注**，

考虑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反对以色列占领及其对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有害影响所进行的起义，

对以色列继续其镇压行动，包括集体惩罚、宵禁、拆除住房、关闭各级学校、驱逐出境、没收土地及采取特别有害于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措施**表示惊愕**，

对以色列继续在其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安置犹太移民的政策**深感震惊**，这种政策是非法的，并且违反《日内瓦公约》的各项有关规定，

1. **重申**只有结束以色列的占领以及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使巴勒斯坦人民获得重返自己家园、自决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巴勒斯坦妇女的生活条件才能得到根本改善，她们的地位才能提高，才能获得充分平等和自立；

2.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

⁴¹E/CN.6/1988/8和Corr.1和E/CN.6/1988/4和Corr.1.

⁴²E/CN.6/1990/10和E/CN.6/1991/9.

⁴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5号。

3. **要求**结束以色列对起义采取的镇压措施，使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解除由此遭受的痛苦；

4.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其中关于援助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的执行情况；

5. **要求**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鼓励和协助为巴勒斯坦妇女提供的现有创收活动并提供新的工作机会；

6. **要求**协助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发展小型工业并创办职业培训中心；

7. **请**秘书长监测往访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调查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情况的专家特派团的报告⁴⁴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便改善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

8. **还请**秘书长继续调查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专家特派团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和结论的执行情况。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91/20. 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90年5月24日第1990/13号决议，

又忆及经大会1989年12月14日第S-16/1号决议通过并载于其附件的《南部非洲的种族隔离制度及其破坏性后果宣言》的规定，

注意到南非政府采取的旨在废除种族隔离制度的积极变革，

深切关注如《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所述，⁴⁴南非白人少数政权继续屈辱和虐待非洲妇女和儿童，

⁴⁴E/CN.6/1990/10, 附件一。

确认建立一个统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的南非所进行的斗争不获成功，男女的平等就不可能实现，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生活在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报告；⁴⁵

2. **赞扬**在南非境内境外反抗压迫、始终不移地反对种族隔离的那些妇女；

3. **促请**为种族隔离制度之后的社会进行谈判的所有各方确保将男女平等的原则载入所有法律和制度之内；

4. **促请**南非政府尽早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⁹

5. **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机关，酌情与各解放运动协商，增加它们对生活在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教育、保健、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的支助；

6. **要求**依照南非总统的了解，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

7. **促请**国际社会维持执行所有现行的及其他任何必要的对南非的措施，直到《南部非洲的种族隔离制度及其破坏性后果宣言》的所有规定均已达到；

8.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继续关注生活在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91/21. 残疾妇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⁴特别是第277至282段和第296段，其中将残疾妇女视为脆弱群体，

又忆及妇女地位委员会1990年3月8日第34/4号决议，⁴⁶

重申支持《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⁸

⁴⁵E/CN.6/1991/8.

⁴⁶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5号》(E/1990/25)，第一章，C节。

赞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 1991 年 2 月 20 日第 32/2 号决议提出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以拟定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的标准规则，⁴⁷

邀请所有妇女，无论她们境况如何，都能够平等基础上对发展作出贡献并从中获益，

1. **注意到** 1990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残疾妇女问题讨论会所提出的建议；⁴⁸

2. **请**秘书处统计厅继续提供关于残疾妇女的统计资料；

3. **建议**联合国系统负责提高妇女地位和处理残疾问题的各协调中心切实加强合作，在工作中不断注意涉及残疾妇女的问题，特别是在业务一级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

4. **请**各国政府参考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残疾妇女的第 18 号一般性建议；⁴⁹

5. **要求**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拟定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的标准规则，要注意残疾妇女的特别需要。

1991 年 5 月 30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91/22.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08 号决议赞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⁴

铭记其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31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除其他外，提出国家机制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指导准则和确保切实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方法，

⁴⁷同上，《1991 年，补编第 6 号》(E/1991/26)，第一章，D 节。

⁴⁸E/CN.6/1991/CRP.1.

⁴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6/38)，第一节。

忆及其 1988 年 5 月 26 日第 1988/30 号决议，其中建议采取措施，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包括非政府妇女组织的参与，

念及其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15 号决议，其附件阐述了第一次审查和评价《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得出的建议和结论，特别是有关国家机制的第二十三和二十四号建议，

忆及其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14 号决议其中促请各国政府重新作出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保证，办法是加强其国家机制和增加用于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资源，

认识到国家机制是推动和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⁹的一个主要因素，

1. **促请**尚未设立可对政府政策产生直接影响的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的国家尽快不迟于 1995 年设立此种机制；

2. **促请**各国政府向国家机制提供充分而有保证的政治、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有效行使职能，并有机会接触政府最高层领导；

3. **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各捐助国应将向正在设立或加强国家机制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视为一项优先活动；

4. **请**各个国家的国家机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双边和多边方式交换资料，包括关于各种创新性政策、方案和研究情况的资料；

5. **请**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这类资料交流，办法是利用联合国文件发表此种资料，支助国家机制的区域和分区域会议，利用五个区域委员会经常预算的资源，在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为此提供经费，以及每年增订和分发《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构名册》；

6. **重申**其建议认为秘书长应通过技术合作经常方案提供一名区域顾问，根据请求协助国家机制切实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编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要求

编写的报告和筹备拟于1995年举行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7. **鼓励**向国家机制提供其可能需要的这类其他技术援助和在此类机制单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此类机构单位之间相互提供支助和专门知识，以便有助于为1995年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编写国家报告；

8. **请**秘书长就向国家机制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包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以确保这些机关所进行的工作是相辅相成而不是相互重复的；

9. **又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审查和增订为1987年9月28日至10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监测和改善妇女地位国家机制讨论会编写的个案研究以及其他有关的个案研究，作为国家机制的参考手册予以印发，并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为此提供经费；

10. **要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步骤，加强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与国家机制和各专门机构协同工作的能力，以实现《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目标；

11. **促请**各国政府尽一切努力提供有关其国家机制的资料，确保名称准确反映有关的职能；

12.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对其国家机制的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并鼓励在管理培训课程中包括有性别分析的培训以及关于国家机制的作用的资料；

13. **决定**向1995年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提交的一份报告中应包括评价自1985年通过《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以来为设立和改进国家机制所作努力的有效性并对需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作出分析。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91/23. 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多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为妇女和儿童，且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为数众多，

深切关注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普遍遭到侵犯，因而他们特别需要获得保护和援助，

强调在分析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的需要以及设计和执行各项方案时，应考虑到她们的潜力和确保她们充分参与的重要性，

强调为了维护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所采取的行动均须遵循有关难民地位的相关国际文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特别是1951年7月28日《有关难民地位的公约》⁵⁰及1967年1月31日《有关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⁵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⁹和《儿童权利公约》⁵²，

忆及妇女地位委员会1990年3月8日第34/2号决议，⁴⁶

确认为确保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男女的平等待遇，可能需要采取有利于妇女的具体行动，

强调保护方案与援助方案密切相关，

忆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⁴具有的特殊意义以及联合国系统有义务将该《战略》的各项规定付诸实施，

注意到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为数众多及其对某些收容国现已十分脆弱的基础设施的发展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还注意到以下各主要有关国际机关和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边境救济行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确认各非政府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

忆及其1990年7月27日第1990/78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倡议开展一次全系统审查，以评估各组织在协调为所有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回返者提供援助方面的经验和能力，

⁵⁰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⁵¹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⁵²大会第44/125号决议，附件。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最近通过并继而得到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40 A 号决议的赞同的对难民妇女的政策，⁵³

还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布的《难民儿童问题准则》，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⁴和于 1990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问题的专家工作组会议的报告，⁵⁵

1. 吁请会员国与联合国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紧急解决造成难民流动和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

2. 吁请国际社会优先向难民妇女和儿童提供国际保护，并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他们能够获得更大的保护而免遭暴力行为、性侵犯、诱拐行为和被迫从事非法活动；

3.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在规划其活动和方案时确保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和资源能够得到充分的考虑；

4. 又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确保向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提供充分的信息，使她们得以就其自己的前途作出决定；

5. 鼓励会员国和有关组织无差别待遇地向所有难民妇女以及尽可能向难民儿童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和登记证件，不论这些妇女和儿童是否随同男性家庭成员；

6. 促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确保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得以充分参与评估其自己的需要以及参与规划和执行各方案；

7. 请秘书长确保进行一项全系统审查，评估各个组织在协调为所有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回返者提供的援助方面的经验和能力，并特别评估这些组织处理难民妇女和儿童境况的能力；

⁵³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45/12/Add.1)，第 24 段。

⁵⁴E/CN.6/1991/4。

⁵⁵ECM/RDWC/1990/1。

8. 鼓励各国际组织进一步协调其努力，以提高其满足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需要的能力；

9. 赞扬那些尽管在经济和发展方面面临严重困难但仍继续接纳大批难民入境的会员国，并强调国际社会分担这些负担是十分重要的；

10. 请所有参与援助和保护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工作的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筹资机构，凡尚未这样做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采取一项能够使这些妇女和儿童充分结合到其方案之中的政策，其中并包含执行该项政策的时间范围和程序；

11. 促请聘用能够针对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提供适当援助和保护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女性外勤人员；

12. 吁请负责难民事务的各组织确保对其骨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更深入地了解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所特有的问题，并向他们传授用以规划适当的保护和援助活动的技能；

13. 促请在收集有关难民的统计数字时，列入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数据，以便准确地反映出难民人口的情况。

1991 年 5 月 30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91/24.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16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⁵⁶

审议了研训所董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⁵⁷

⁵⁶E/1990/34。

⁵⁷E/1991/21。

深信研训所在研究、训练和资料方面的工作对与妇女和发展有关的问题有重要的影响，该工作是促使有利于妇女和社会的发展出现变革的必要先决条件，

1.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及其所载各项决定；

2. 赞扬研训所为使其研究和训练活动结合于区域和国家级别的发展主流所作各项努力；

3. 重申研训所在以下方面的促进作用：拟订各种方法，进行影响妇女与发展的有关新领域的研究、训练和资料活动；

4. 赞赏地注意到研训所正在继续考虑以各种方法来加强与各区域委员会及其各国家协调中心的合作，从而在区域和国家级别扩大其工作；

5.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可能的捐助者继续提供捐助，并在可能范围内，增加其对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的捐助，从而确保研训所的工作得以持续并扩充；

6. 对那些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会员国表示赞赏，这使研训所能执行其任务以应付新的挑战，并考虑到关于妇女与发展问题的研究、训练和资料领域的各种新趋势；

7. 请秘书长尽早任命研训所主任，以使她能在研训所章程规定的任务范围内执行其职务。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91/25.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目标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24号决议和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17号决议，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1991年3月4日第351号和1991年3月8日第35/3号决议，⁵⁸

注意到大会第45/124号决议大力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即认为秘书长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更高度优先地加强对委员会的技术和实质性支助，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⁴⁰

回顾委员会同意在审查各报告时适当考虑到公约缔约国的不同文化和社会经济制度，

满意地回顾已确立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前召集为期三至五天的会前工作组的惯例，

深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与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中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之间的密切关系意味着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秘书处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秘书处应紧密合作，

欣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一般性建议，⁴⁹

赞赏地注意到1991年3月在库克岛拉罗通加举行的南太平洋区域公约讨论会，会上建议所有南太平洋国家都应加入《公约》，

意识到1991年9月3日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生效十周年，

1.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2. 喜见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4. 促请秘书长加强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培训，尤其是为了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

5. 促请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编

⁵⁸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8号》(E/1991/28)，第一章，C节。

《写公约》缔约国定期报告的人员提供定期培训的机会；

6. 欣悉已主动为政府官员举办关于编制和起草缔约国报告的区域训练课程，并为考虑加入《公约》的国家举办培训和情况介绍讨论会，促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支持这些行动；

7. 建议将加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实务和技术支助列为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 1992-1993 两年期工作方案概算的优先事项；

8. 请国际社会以适当的方式标志《公约》生效十周年；

9. 请《公约》缔约国尽最大努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和委员会的指导方针提交其《公约》执行情况初次报告及第二次和以后的定期报告，并在提交报告方面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10.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促进和鼓励传播有关委员会、其建议、《公约》和法律知识概念的新闻，同时考虑到委员会本身为此目的的建议；

11. 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关之间以及这些委员会秘书处之间保持密切的关系。

1991 年 5 月 30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91/26.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 39/15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95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92 号决议，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增订报告⁵⁹表示赞赏；

2. 感谢所有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材料的各国政府和组织；

3. 忆及其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34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2 月 27 日第 1990/22 号决议⁶⁰并请特别报告员；

(a) 继续增订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每年进行审查，同时提供特别报告员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有关名单所列企业的详情，包括对任何答复的说明，并将增订报告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

(b) 利用联合国其他机构、会员国、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来源的全部现有资料，以便表明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提供的援助的数量、性质及其对人民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c) 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以期在增订报告过程中加强相互合作；

4. 吁请各国政府：

(a) 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使报告更为精确、详实；

(b) 散发增订报告，对其内容进行最广泛的宣传；

5. 吁请各国政府和组织，遵照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14 日第 S-16/1 号决议所通过并载于其附件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宣言》，维持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制裁，直到彻底摧毁种族隔离制度；

6.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增订报告；

⁵⁹E/CN.4/Sub.2/1990/13 和 Add.1.

⁶⁰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 (E/1990/22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7.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5/84号决议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两位经济学家,协助他就特别重要的特定个案进行分析并编制文件;

8.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在履行职责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期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并在增订报告过程中加强相互合作;

9.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增订报告提请本国金融机构仍继续与南非政权打交道的各国政府注意,吁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它们可能愿意就这一事项提出的任何资料或评论;

10. 请秘书长同南非政府接触,以期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为其报告的下一次补充增订专程前往南非视察;

11. 请秘书长继续将增订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给予最广泛的分发和宣传。

1991年5月31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1/27.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1号决议;⁶¹

1. 核准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个星期的会议,以便审议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保护人人免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⁶²以期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予以通过;

2.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的会议提供一切服务。

1991年5月31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⁶¹同上,《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⁶²E/CN.4/Sub.2/1990/32,附件。

1991/28. 受到公平审讯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108号决定,⁶³其中委员会欣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为报告员,就有关公正审讯权利的现行国际规范和标准编写一份报告,并注意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3号决议,⁶⁴

还回顾大会1986年12月4日关于树立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的第41/120号决议,

注意到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编写的关于公平审讯权利的简要报告,⁶⁴

1.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1990年8月30日第1990/18号决议,⁶⁵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编写一份题为“受到公平审讯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研究报告,并赞同人权委员会第1991/43号决议;

2. 请秘书长向这两位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上面第1段所指研究报告所需的一切援助;

3. 要求这两位特别报告员草拟一份关于公平审讯权利的调查表;

4. 请秘书长将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编写的关于公平审讯权利的调查表连同简要报告转交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其作出答复和评论,并将这些答复转交特别报告员,供他们联系上面第1段所指研究报告进行审议;

5. 要求这两位特别报告员根据其研究结果和对

⁶³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第二章,B节。

⁶⁴E/CN.4/Sub.2/1990/34。

⁶⁵见E/CN.4/1991/2-E/CN.4/Sub.2/1990/59和Corr.1,第二章,A节。

调查表的答复编写一份初步报告，提出将公平审讯所必需的基本保障制定成象示范法规那样一个国际标准的方法，将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供评论。

1991年5月31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1/29. 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的一套原则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77年3月11日第10A(XXXIII)号决议，⁶⁶其中委员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研究保护以患精神病为由而遭拘禁的人的问题，以期拟订各项准则，

还回顾其1989年5月24日第1989/7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批准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审查、修订以及必要时简化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的一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

对人权委员会完成一套原则草案的拟订工作表示赞赏，

1. 决定将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的原则草案⁶⁷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⁶⁸提交大会审议，以期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这套原则；

2. 建议大会通过这套原则草案后，应尽可能广泛散播其全文，并且建议将工作组报告附件二内这套原则的导言作为随同文件同时予以印发，供各国政府和广大公众参考。

1991年5月31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⁶⁶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927)，第二十一章，A节。

⁶⁷E/CN.4/1991/39，附件。

⁶⁸E/CN.4/1991/39。

1991/30. 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61号决议，⁶¹

1. 批准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1991年12月初举行二十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会议，以完成关于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宣言草案的二读，以便将案文提交1992年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2.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为继续其工作所需的一切协助。

1991年5月31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1/31.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63号决议，⁶¹

1. 批准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个星期的会议，以继续拟订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设施。

1991年5月31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1/32. 加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家成员的独立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经 1989 年 7 月 28 日法律顾问备忘录确认的其 1984 年 2 月 16 日的有关意见,⁶⁹

解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规则如下: 有一项理解是,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可采用秘密投票方式表决有关指称国家内侵犯人权行为的决议, 只要小组委员会经其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大多数如此决定。

1991 年 5 月 31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1991/33. 国际人权盟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其负有重要责任, 协调促进国际人权盟约¹⁰的各项活动,

念及国际人权盟约是人权领域第一个触及所有方面而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 它们同《世界人权宣言》⁹一起, 形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⁰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¹⁰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相互关联的, 各国绝不能因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 就可以免于或不必要增进和保护其他类权利,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和执行国际人权盟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

⁶⁹见《1984 年联合国司法年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1. V. I) , 第六章。

⁷⁰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和第 44/128 号决议, 附件。

届会议的报告,⁷¹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一般性评论,⁷²

注意到在这方面一些联合国会员国尚未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认为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设立的条约机构如切实发挥职能, 可以发挥根本的作用, 因而是联合国所一贯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

1. 重申国际人权盟约必须作为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的国际努力的主要部分;

2.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 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3.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考虑发表《盟约》第 41 条规定的声明;

4. 呼吁行使主权权利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作出保留的盟约缔约国, 考虑是否应对任何这种保留进行审查;

5. 请秘书长加强有系统的努力, 鼓励会员国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并且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向尚未成为盟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以便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盟约》;

6. 强调盟约缔约国必须最严格地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7. 强调极需避免援用克减侵蚀人权, 而且需要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 条就克减所规定的议定条件和程序;

8. 欣慰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 为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各项规定拟订统一标准, 呼吁其他负责类似人权问题的机关尊重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性评论所述的那些标准;

⁷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1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1991/23 和 Corr. 1) 。

⁷²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45/50), 第一卷, 附件六。

9. 又欣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届⁷³和第四届⁷⁴会议通过了一般性评论,并鼓励委员会继续使用这种办法使缔约国更加充分了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义务;

10. 还欣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⁷⁵通过的关于《盟约》第2条第1款的一般性评论阐述了缔约国义务的性质;

11. 请缔约国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1款的规定,考虑确定一些基准,来衡量在逐步实现《盟约》所确认的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并在这方面特别照顾到最易受打击和处境不利人群的权利;

12. 请秘书长继续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和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设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以及斟酌情况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职司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的有关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给所有这些机构;

13. 鼓励所有各国政府尽量以各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并在它们的领土内尽可能广泛地予以分发和宣传;

14. 请盟约缔约国在1992年常会上审议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15. 决定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⁷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4号》(E/1990/22),附件三。

⁷⁴同上,《1990年,补编第3号》(E/1989/23),附件三。

⁷⁵同上,《1991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1/23和Corr.1),附件三。

转递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供其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1991年5月31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1/34.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 自愿信托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号和第17(LVI)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42号决议⁷⁶把该工作组名称改为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58号决议,⁷⁷其中委员会请理事会就委员会建议大会设立一个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一事采取进一步行动,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的习俗和甚至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仍然存在,是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深信设立一个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将是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下人权受害者的重大发展,

1. 请大会根据以下准则设立一个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a) 该基金名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自愿基金;

(b) 该基金的宗旨是:第一,向各个区域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务援助,协助他们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审议;第二,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务援助;

⁷⁶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第二章,A节。

(c) 经费的筹措将采用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私实体自愿捐款的办法；

(d) 基金所支持的应仅为上文(b)分段说明的各类活动；

(e) 基金受益人应仅为：

(一) 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 a. 该人由下文(f)分段所称的基金董事会认为确属此类代表；
- b. 董事会认为该人如无基金资助就无法出席工作组会议；
- c. 该人有助于工作组更深入地了解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有关问题；

(二) 其人权由于当代形式奴隶制遭到严重侵犯的个人，且该人由基金董事会认为情况确实如此；

(f) 基金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来管理，由五位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对当代形式奴隶制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士以个人身份任职组成的董事会提供咨询；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三年，经与当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协商并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情况下，可获连任。

1991年5月31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1/35. 禁止贩卖人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一切做法和表现形式、包括类似奴隶制做法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在内问题的1982年3月10日第1982/20号决议⁷⁷以及1988年3月8日第1988/42号、⁷⁸1989年

⁷⁷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第二十六章，A节。

3月6日第1989/35号⁷⁹和1990年3月7日第1990/63号⁸⁰决议，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1991年3月6日第1991/58号⁸¹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1982年5月4日第1982/20号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30号决议、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1988年5月27日第1988/34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74号决议以及关于禁止贩卖人口的1990年5月25日第1990/46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报告⁷⁹仍是据以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有用基础，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第1983/30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⁸⁰

注意到只有少数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已就其为执行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提供资料，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和类似奴隶制做法仍然存在，并且有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这些是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為，

意识到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复杂性以及需要进一步协调与合作来执行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各机关所提出的建议，

1. 回顾1926年《禁奴公约》、⁸¹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⁸¹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⁸¹的缔约国应根据有关公约和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号决定的规定，向防止歧视

⁷⁸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⁷⁹E/1983/7和Corr.1和2。

⁸⁰E/1991/18。

⁸¹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8.XIV.1)，F节。

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提交关于其本国情况的定期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第 1983/30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⁸⁰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向理事会 1992 年常会提出关于尚未就执行理事会第 1983/30 号决议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提供资料的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所采取这方面步骤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供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使用；

4. **敦促**秘书长确保向工作组和向其他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活动提供有效服务，并请秘书长就所采取的步骤向理事会 1992 年常会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作为秘书处协调联合国禁止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各种活动的协调中心；

6. **促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就禁止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同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协作；

7. **赞同**人权委员会第 1991/58 号决议的建议，即国际劳工组织各监督机构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为确保护遭受当代形式奴隶制危害的儿童及其他人而制定的各项规定和标准的执行；

8. **赞同**人权委员会第 1991/58 号决议的建议，即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时特别注意以下条款的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⁰ 第 8 和 24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⁰ 第 10、12 和 13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⁹ 第 6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⁵² 第 32、34、35 和 36 条，以期打击当代形式奴隶制；

9. **决定**在其 1992 年常会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禁止贩卖人口的问题。

1991 年 5 月 31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1991/36. 有关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80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23 号决议⁸¹和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7 号决议，

还铭记大会关于增加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人力资源的临时措施的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B 号决议第五节，

认识到人权事务中心在促进、保护和实施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向中心提供充分人力资源的必要性，特别是由于该中心的工作量大为增加，而其资源却跟不上责任扩大的需要，⁸²

1. **遗憾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1/23 号决议第 3 段所要求的报告尚未提交到理事会；

2. **注意到**由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了有关决议而使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量进一步增加；

3. **表示关切**如果不采取适当的财务措施，秘书处为各人权机关服务的效率已经削弱后还会更为降低；

4. **吁请**大会考虑中心的资源与中心增加的责任两者不相适应的问题，并按照既定程序，迅速采取适当行动，纠正这一问题；

5.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5/18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1/23 号决议，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人权事务中心活动发展情况的进度报告。

1991 年 5 月 31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1991/37. 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⁸²见 E/1990/50 和 A/45/807。

回顾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82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坚持努力，确保将南非工会大会的指控交给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调查和调解委员会处理，

并回顾其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4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的说明，⁸³

审查了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的有关一节，⁸⁴

注意到南非不断发展的形势，

意识到独立的黑人工会运动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的作用日趋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理事会第 1989/82 号决议提出的说明，⁸³ 其附件二中载有 1991 年 2 月 27 日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2. 对秘书长坚持努力确保理事会第 1989/82 号决议第 9 段的执行表示赞赏；

3. 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同意把南非工会大会的指控交给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调查和调解委员会处理的决定中提出一些条件表示遗憾，请它在该问题中充分合作；

4. 决定通过国际劳工局理事院把南非工会大会 1988 年 5 月提出的关于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转递给结社自由调查和调解委员会；

5. 再次要求工会权利的行使不受阻碍，因行使其合法的工会权利而受监禁的所有工会会员立即无条件获得释放，并且停止迫害工会会员和镇压独立的黑人工会运动；

6.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的有关一节；⁸⁴

7. 要求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研究这一情况并且向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8. 还要求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同国际劳工组织、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以及国际的和非洲的工会联合会进行协商；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 1992 年常会提出报告，供审议和斟酌采取行动。

1991 年 5 月 31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1991 年第一届常会续会

1991/38.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在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79 号决议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审议各种方式方法以改进其作为政策制定机关的工作，并向理事会 1991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其建议，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⁸⁵

⁸³E/1991/57.

⁸⁴见E/1991/41, 附件。

⁸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 年补编第 4 号》(E/1991/24)。

考虑到理事会 1946 年 2 月 16 日第 9 (I) 号决议规定的麻醉药品委员会职权范围需要根据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种植、生产、制造、供应、需求、贩运和销售以及打击洗钱和管制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用的化学品这一要求予以调整和扩大，

并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承担的职能，

还注意到麻委会在其今后各项活动中应对毒品问题采取一种综合和统筹兼顾的做法，同时考虑到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

重申麻委会在履行其任务时应贯彻当前在该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一些基本原则，特别是分担责任、兼顾供求两个方面，注意若干国家中毒品问题与发展问题的关系，以及必须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开展该领域的一切国际活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为执行大会第45/179号决议采取了必要的步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考虑到理事会第9(I)号决议第2(e)段，

1. 吁请麻醉药品委员会：

(a) 根据《全球行动纲领》第97段和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48号决议，审查大会1990年2月23日第S-17/2号决议所附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b) 审查《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发展和执行情况；⁸⁵

(c) 向在维也纳新设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政策指导并监测其活动；

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的行政和实务措施，确保麻醉药品委员会能 从为其1992年会议确定的日期起承担这些额外的职能。

1991年6月21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91/39. 麻醉药品委员会工作及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其1946年2月16日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第9(I)号决议，

确认理事会委托给麻委会的额外职能极其重要以及它所承担的繁重工作，

希望支持麻委会为履行其职责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⁸⁵

⁸⁵E/1990/39和Corr.1和2及Add.1.

1. 决定：

(a) 麻醉药品委员会此后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会期不超过八个工作日；

(b) 麻委会的主席团应由五名成员组成——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在审查与程序和工作安排有关的问题时，应征求出席其会议的五个区域集团主席的意见；

(c) 麻委会应设立一委员会，成员向麻委会所有成员国开放，履行麻委会要求履行的职能，以便协助麻委会有效地处理其议程和便利其工作；

(d) 委员会应按麻委会的请求审议议程中的特定项目，并应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提交麻委会审议；

(e) 委员会应与麻委会的年会同时举行会议，会期不超过四个工作日；

(f) 麻委会应根据经验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的发展情况审查并酌情修改委员会工作方式；

(g) 麻委会每年的会议应在每年3月第三个星期与4月第三个星期之间召开；

(h) 应确保为麻委会和委员会的会议均提供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同声传译；

2. 还决定麻委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包括下列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a)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b) 审查世界吸毒情况，包括关于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一) 管制和减少非法需求的措施

(二) 管制和减少非法贩运的措施

(三) 管制和减少非法供应的措施

文件:

1991年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业务活动的报告

1991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有关部分)

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的报告及近东和中东非法毒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

4.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药物管制范围的变化和审议各国政府、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交给秘书长的通知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文件

1991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有关部分)

(c) 根据国际药物管制公约需要采取的其他紧迫行动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5. 优先议题:

(a) 促进国际和区域级别的协调与合作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XXXIV)号决议⁸⁷执行情况的报告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的报告及近东和中东非法毒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b) 审查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工作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2(XXXIV)号决议⁸⁷执行情况的报告

执行主任的说明

6. 今后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

文件

执行主任的说明

7. 其他事项

8. 通过麻委会1992年会议的报告。

1991年6月21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91/40. 管制用于生产古柯碱、海洛因和其他非法毒品的化学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化学品在非法毒品的加工过程中十分重要,这种化学品在世界各地生产并被运往拉丁美洲,其大部分被非法转给贩毒集团,

欢迎拉丁美洲国家加强努力,限制这种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和生产,1990年6月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建议的管制化学品先质、化学物品、机器和材料的示范条例⁸⁸体现了这种努力,

注意到六个拉丁美洲国家已将上述示范条例纳入本国立法,其他国家也正在考虑采取类似的行动,

认识到管制这种化学品的出口非常重要,1990年2月15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禁毒首脑会议和1990年7月在得克萨斯休斯顿举行的第十六届经济首脑年会都提到化学品管制问题就是明证,

考虑到已于1990年11月11日生效的《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⁹具体谈到化学品管制问题,

⁸⁷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4号》(E/1991/24),第十四.A节。

⁸⁸1990年6月25日美洲国家组织OEA/Ser.K/XXVIII,2.1-RM/NARCO/doc.18/90/Rev.1号文件。

⁸⁹E/CONF.82/15和Corr.2.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采取了积极的行动，颁布了《1988年禁止非法转用和贩运化学品法令》，该《法令》授权其缉毒署阻拦除合法的工业、商业或科研用途以外的化学品的运送，

深信在其来源地和目的地控制和监视用于非法毒品加工的化学品并将所得情况通报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对全世界打击吸毒的工作来说十分重要，

铭记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管制化学品的指示草案，这项指示草案一旦通过，将成为共同体各成员国用于制定其本国管制化学品立法的标准，

希望确保管制化学品先质的措施在确定应受监测和管制的化学品方面能够做到具体而全面，包括例如2-丁酮(甲基乙基酮)和高锰酸钾，

1. 敦促尚未批准管制和监测化学品先质和基本化学品的立法的所有国家政府尽速批准，同时把1990年6月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建议的管制化学品先质、化学物品、机器和材料的示范条例作为参考；

2. 敦促欧洲和其他地方化学品先质和基本化学品主要生产国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合作，起草和颁布适当的综合性法律，同时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所建议的示范条例；

3. 要求联合国有关实体和区域及区域间的主管组织为实施管制和监测化学品先质和基本化学品条例的培训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支助，并为建立该领域的专门办事处提供资源。

1991年6月21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91/41. 根据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情况在近东和中东建立区域禁毒执法反击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并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1989年2月17日第3(XXXIII)号决议，⁹⁰

确认禁毒执法培训是查禁非法毒品斗争的关键所在，

意欲使近东和中东整个区域的禁毒执法人员都得到高标准培训，

强调急需根据该区域的要求、关注事项、优先安排和当前的社会经济及文化条件，制定突出区域重点的、全面的培训计划，

对秘书处编制出联合国禁毒执法培训手册表示赞赏，

认为该手册是禁毒执法领域的里程碑，是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国际新文书，它向各国提供了应予执行的最佳做法、方法和技巧的范本和一整套指导原则，

又认为该手册将在较高一级的水平上使培训工作标准化，提高专门技能和工作成效，实现全面的配合并在禁毒执法的合作中更好地实现相互行动和查禁行动，

1. 请秘书长与阿拉伯治安研究和培训中心、科伦坡计划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密切合作，作为一项高度优先，为近东和中东区域所有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尽快：

(a) 在各个级别分发并促进最广泛使用联合国禁毒执法培训手册并根据手册内容确定培训活动；

(b) 与该区域的有关官员和机构协商评估培训需要、优先安排和关切事项；

(c) 确立和协调全区域的禁毒执法培训计划和方案，设计和举办培训班，以期更有效地、更好地相互合作和配合，对付非法贩运形式不断变换的挑战；

(d) 进行关于使用手册的研究和效果调查；

(e) 不断增订并编制补充的、专门化的禁毒执法培训材料；

⁹⁰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5号》(E/1989/23)，第十章，A节。

(f) 建立一些合办的分区禁毒执法官员培训中心；

2. 邀请阿拉伯治安研究和培训中心、科伦坡计划局、海关合作理事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与秘书处共同合作以执行本决议。

1991年6月21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91/42. 召开一次近东和中东部长级会议以便在解决非法贩运和吸食毒品的有关事项方面提高合作成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惊人增长，

意识到该区域某些国家非法麻醉药品的供应情况及其对该区域毗邻过境国可能产生的外溢效应，

深信由各国作出一致努力，共同对付这些问题的重要性，

1. 建议近东和中东非法毒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确保其出席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以及在该区域举行的此后各届会议的代表团成员当中包括有执法单位的业务负责人，以便拟订切实有效的建议来解决与非法贩运有关的问题；

2. 请秘书长召开一次近东和中东区域部长级会议，以考虑早日执行由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特别是针对过境路线包括巴尔干路线而提出的建议来提高区域间合作的成效。

1991年6月21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91/43. 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8号、1980年4月30日第1980/20号、1981年5月6日第1981/8号、1982年4月30日第1982/12号、1983年5月24日第1983/3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21号、1985年5月28日第1985/16号、1986年5月21日第1986/9号、1987年5月26日第1987/31号、1988年5月25日第1988/10号、1989年5月22日第1989/15号和1990年5月24日第1990/31号决议，

再次强调实现鸦片剂合法供应与医疗和科研用途鸦片剂合法需求这两方面的平衡是国际药物滥用管制战略和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而解决鸦片剂原料贮存过量这个问题是朝此方向迈出的关键一步，

注意到在解决鸦片剂贮存过量问题方面国际合作和团结十分必要，因为贮存过量给传统供应国带来了沉重的财政和其他负担，

审议了1989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特别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⁹¹

1. 提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采取各种方法，迅速改善解决传统供应国所持鸦片剂原料贮存过量这个问题的情况；

2.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特别报告，其中麻管局特别强调了医疗用途获得鸦片剂的障碍，致使人们难以切实估计出对鸦片剂的全部合法医疗需要；

3. 要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优先监测上述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 要求世界卫生组织就鸦片剂的合理使用和可以开鸦片剂处方各种条件的处理拟订准则，以期协助各国政府改进它们在这方面的国家政策；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国政府供考虑和执行。

1991年6月21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⁹¹E/INCB/1989/1/Sup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XI.5)。

1991/44. 防止《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 表三和表四所列精神药物从 国际贸易转入非法渠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中滥用精神药物现象的扩大和增加, 这往往涉及由合法渠道转入非法用途的有关贩运活动,

对《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⁹²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从国际贸易大量转入非法渠道感到震惊,

确认为防止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转入非法渠道, 需要进一步加强《公约》所规定的现行国际贸易管制机制,

忆及《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⁹³中的目标8和10,

铭记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⁹⁴特别是《全球行动纲领》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的一节,

重申其载于1985年5月28日第1985/15号决议和1987年5月26日第1987/30号决议中的请求, 即请各国政府尽可能自愿地对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国际贸易同样实行《公约》第12条第1款所规定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忆及其1981年5月6日第1981/7号决议, 其中请各国政府经常评估本国医疗和科研方面对《公约》表二所列药物的需要量,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表二所列药物每年医疗和科研用途需要量评估制度对防止这些药物从合法的国际贸易转入非法渠道起到了有效作用,

审议了1990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⁹⁵特

⁹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9卷,第14956号。

⁹³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A节。

⁹⁴大会第S/17-2号决议,附件。

⁹⁵E/INCB/1990/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IX.3)。报告摘要见E/1991/11。

别是第38段,关于《公约》表二所列药物的简化估计制度的成功运作,

1. 请各国政府把表二所列药物每年医疗和科研用途需要量自愿评估制度予以扩大,以便把《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也包括在内;

2. 请各进口国继续保持警惕,确保进口精神药物符合用于医疗和科研用途需要量,并与出口国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防止此类物品转入非法渠道;

3. 请各国政府不时地将其对《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每年医疗和科研用途需要量的评估通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供发表,以便为制造和出口提供指导;

4. 又请各国政府设置机制确保精神药物的出口量与进口国的评估量相一致,并在必要时与进口国政府或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磋商;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国政府,并请它们提请本国主管当局予以注意,以确保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

1991年6月21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91/45. 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制度的 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缔约国有义务就其领土内条约的实施情况向秘书长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确认对药物滥用的性质和程度作出的评估是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减少药物需求的政策和方案的依据,

忆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建立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制度的1988年2月19日第3(S-X)号决议,⁹⁶

又忆及大会在其1990年2月23日第S-17/2号决议附件《全球行动纲领》的第13段,请各国根据秘书处麻

⁹⁶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十章,A节。

醉药品司正在制定的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制度建立与之相一致的数据库，

审议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⁸⁵

1. 促请所有国家高度重视收集高质量的药物滥用数据，以便除其他外，用于编写向秘书长提交的年度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特别协助和合作下，为制定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制度所进行的工作；

3. 对为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制度的制定和实地试验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4. 赞同麻醉药品委员会1991年5月9日第1 (XXXIV) 号决定，⁸⁷其中麻委会决定自1991历年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起，使用年度报告调查表经修订的B部分，其中吸收了1990年10月29日至3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建立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制度的专家组会议所提出的修改意见；⁸⁸

5. 请秘书长还修订年度报告调查表的其他部分，并利用新式编排技术斟酌使此种修改格式化，使之广为人接受且便于使用；

6. 还请秘书长自1992-1993两年期起，从现有的经常预算经费拨给足够的资源用以执行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制度并确保其得以连续实施；

7. 邀请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向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制度提供数据，并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协作共同执行该制度；

8. 促请各国政府支持并积极参与执行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制度。

1991年6月21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⁸⁷同上，《1991年，补编第4号》(E/1991/24)，第十四、B节。

⁸⁸见E/CN.7/1991/23。

1991/46. 减少对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确认减少需求作为对付毒品问题的统筹兼顾的做法的一部分具有关键作用，

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在减少需求方面所正在进行的工作及世界卫生组织设立的药物滥用问题方案，

确认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在发展适应具体区域情况的减少需求方案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⁹⁹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⁹³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⁹⁴和1990年4月9日至11日在伦敦举行的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的世界部长级高层会议上通过的《宣言》，¹⁰⁰

忆及其以前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1989年5月22日第1989/14号决议，

欢迎关于审查毒品吸食情况和减少非法需求的措施的秘书长报告¹⁰¹所载对《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第一章所列七项目标执行情况调查表答复的分析，

确认分享关于减少需求战略及其效果的信息的好处，

欢迎诸如世界部长级高层会议上所宣布的联合国减少需求工作队等机制的设立，

注意到有些国家将交换针头计划作为减少危险、特别是遏止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HIV)感染的手段的发展情况以及有些国家关于此种做法颇有价值的说法，

考虑到教育在帮助青年人和其他人抵制吸毒压力

⁹⁹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B节。

¹⁰⁰A/45/262，附件。

¹⁰¹E/CN.7/1991/19。

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这种教育最好是在有预防性保健教育和增进健康的持续渐进方案的情况下进行,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制订和执行减少需求战略方面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吁请**各国政府、尤其是在药物滥用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家政府考虑采取或进一步制订减少需求的国家战略并对这些战略给予至少与打击非法贩毒品战略相同的优先地位;

2. **确认**对引起毒品需求的基本原因、尤其是内城地区青少年和其他易受影响群体常会遇到的不利情况适当予以注意的重要性;

3.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利用各级学校和青年组织发展教育,并在更广泛的社区内使青年人和其他人都能得到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技能,养成抵制吸毒压力的态度,过健康的生活;

4. **敦促**各国政府向教师、青年领导人和其他从事青年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预防教育和培训机会或者给予支持,使他们有条件去教育或帮助那些因正在或可能吸毒而处于危险境地的青年人;

5. **强调**提供各种资料和教材以鼓励和帮助父母了解自己作为表率的影响并帮助提高子女健康水平的重要性;

6. **还强调**吸毒对工作场所的健康、安全和费用所造成的严重影响;

7. **请**各国政府鼓励雇主和雇员联合发展各种行动方案,以便在工作场所宣传各种资料,提醒人们注意吸毒危险,并帮助雇员得到咨询和适当的治疗;

8. **强调**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在地方和国家两级采取协调和连贯的行动以推动教育、培训和治疗工作的重要性;

9. **强调**研究各种综合性治疗、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办法的必要性,包括针对不同吸毒者群体的具体需要提供的服务;

10. **促请**各国政府在宣传教育运动中反映出毒品注射的严重后果,可导致HIV感染和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扩散;

11. 鉴于HIV感染的扩散,**鼓励**各国政府做出不懈努力,使更多的吸毒者、尤其是采用注射方式的吸毒者同治疗服务和机构联系;

12. **促请**已选定提供消毒针管和针头做法的政府在严密监测情况下实行这类交换计划,并且尽可能对这些计划在减少HIV感染的扩散方面的作用以及这些计划作为接触机会在鼓励吸毒成瘾者接受或继续治疗方面的好处进行评价;

13. **鼓励**有适当专门知识的各国政府考虑建立机制与有关国家分享制订和评价减少需求战略的知识和专家知识,在这样做时应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进行协调,并在适当时利用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经验;

14. **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继续开展前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所进行的工作,尤其是制订各种全面计划适当注意针对区域和地方需要开展减少需求活动,并为有关干预方案提供更多的预算外资源;

15. **敦促**有能力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自愿捐款的国家大幅度增加其捐款,以使该署能够进一步扩充其业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特别是在减少需求方面;

16.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利用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系统数据库传播自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处收到的减少需求方面的资料,以帮助各国政府和这些组织制订自己的减少需求政策;

17. **鼓励**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协调开展其与减少需求有关的工作;

18. **请**纽约的非政府组织麻醉品和药物滥用委员会及维也纳的非政府组织麻醉药品委员会协调编写一份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在麻醉药品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活动的年度报告,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

19.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对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第1至7项目标所取得进展进行分析工作,并就国家和国际各级在执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第29至35项

目标的进展情况编写简要报告供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20.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所有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供酌情审议和执行。

1991年6月21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91/47.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由于全世界所有地区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滥用和贩运方面所发生的新情况，所以必须对国际药物管制采取一个更为全面而整体的办法和建立一个有效率的机构，使联合国能够在这方面起大为增强的中心作用，

念及大会题为“加强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179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名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单一药物管制机构，并任命一名高级官员执行这项合并程序和主管这个新的规划署，

回顾大会第45/179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确保从经常预算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以便该规划署有效地履行其职能，

铭记麻醉药品委员会1991年5月9日第1(XXXIV)号、第2(XXXIV)号和第3(XXXIV)号决议，⁸⁷分别是关于加强规划署作为国际管制药物滥用协调一致行动的主要协调中心所起的作用、针对各项优先主题制订提案、以及向规划署提供支助，

1. 欢迎已迅速任命一名副秘书长级的高级官员担任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专门负责协调和有效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以确保规划署内行动一致以及联合国系统内这类活动的协调、相辅相成和避免重复；

2. 赞扬规划署执行主任目前正在努力，将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联合国管

制药物滥用基金的结构和职能充分合并统一到新的规划署内；

3. 大力促请各国政府向规划署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规划署能够履行其根据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⁸⁴《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⁸⁵以及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所有任务和职能，特别是增加向规划署提供预算外捐款，以期扩大和加强规划署促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方案；

4.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积极参加反击麻醉药品的国际斗争，并同规划署充分协调，使规划署执行主任能够遵守大会第45/179号决议第4段充分履行其协调和有效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的专门职责；

5. 促请具有药物管制事项具体职责的所有政府间组织同规划署执行主任充分协作，以确保同规划署活动相互协调、行动一致、相辅相成和避免重复；

6. 请执行主任优先完成规划署的合并进程。

1991年6月21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91/48. 关于确保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技术上完全独立的行政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根据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179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以作为单一的药物管制规划署，而将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结构和职能充分合并统一到其内，以依循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职能和任务，增进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的效能和效率，

注意到大会请秘书长按以下方向设立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a) 条约的执行：在适当考虑到条约安排的情况下，结合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的职能和麻醉药

品司条约执行的职能，同时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独立作用；

(b) 政策的执行和研究：负责执行有关立法机构的政策决定并进行分析工作；

(c) 业务活动：负责协调和执行目前主要由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所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

又注意到秘书长任命一名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他将在1991年3月1日履任，执行合并程序，并主管这个新的合并后的规划署，完全负责协调和有效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以确保规划署内行动一致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这类活动的相互协调、相辅相成和避免重复，

赞赏地注意到在麻醉药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结构和职能合并方面以及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组织和管理安排方面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步骤，

考虑到《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⁰²第9条第2款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协商，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确保麻管局执行其职责时，在技术上完全独立，

考虑到这种独立对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职责的重要性，

回顾其1967年5月16日第1196(XLII)号决议，该决议附件内载有行政安排，以及其1973年5月18日第1775(LIV)号和1976年8月3日第2017(LXI)号决议，其中继续这种行政安排，

深信鉴于各种新的情况，必须修订行政安排，并深信这种安排将确保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技术上完全独立，以充分满足国际社会的要求，

审议了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议定的修订安排草案，

1. 确认其确保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技术上完全独立的义务；

2. 授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代

表秘书长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议定的载于本决议附件内的行政安排；

3. 请执行主任执行这些安排，要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特点、权力和职能以及其在技术上完全独立对履行其职务的重要性；

4. 并请执行主任通过1993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1年6月21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确保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在技术上充分独立的行政安排 (《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9条第2款)¹⁰²

秘书处服务和其他支助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秘书处服务。

2. 麻管局秘书由秘书长与麻管局协商后任命或指派。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执行主任”)酌情考虑到麻管局前独立秘书处的具体职务、结构和专家知识，指派工作人员遵照以下各《公约》，协助和支持麻管局行使其权力及执行其职务：

(a) 经《1972年议定书》¹⁰³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61年公约》”)；

(b)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⁹²

(c)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总称“各《公约》”)。

3. 麻管局秘书和上文第2段所提工作人员在协助和支持麻管局执行其职务时(无论是在麻管局秘书处内或药物管制规划署内其他方面)须接受下述指示：

(a) 在有关遵照各《公约》行使麻管局权力和执行其职务的所有实质性事务方面，接受麻管局指示；

¹⁰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¹⁰³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b) 在其他事务方面,接受执行主任指示并向他负责。

预 算

4. 向麻管局提供充分的财务、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使它能够有效执行职务。

5. 麻管局的经常概算由麻管局秘书在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有关单位合作下编制。概算先由麻管局审查,然后转交执行主任。

6. 麻管局的所有开支应在有关国际药物管制的方案预算款内单独列明,特别是麻管局成员的旅费、报酬(《1961年公约》第10条第6款)和付给他们的其他津贴(例如每日津贴)。

7. 遵照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179号决议第12段,根据《关于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方面、对执行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规则》,将目前联合国经常预算拨给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的经费改拨给药物管制规划署。

通 讯

8. 遵照各《公约》的有关规定,麻管局在行使各《公约》规定的其权力和执行其职务时有权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直接通讯。通讯的内容、形式或其他方面都不受可能阻碍麻管局按照各《公约》行使其权力或执行其职务的任何控制。

记录的存放和管理

9. 麻管局的所有文件和记录由药物管制规划署存放保管。

10. 执行主任必要时得采取行政措施,保护药物管制规划署所拥有的麻管局文件和记录内的机密材料不为药物管制规划署或该署任何工作人员未经授权予以透露。

11. 药物管制规划署或该署任何工作人员未经麻管局授权不得将麻管局记录和文件内机密材料向麻管局成员以外的任何人透露。

代 表

12.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审议对麻管局执行各《公约》所规定职务方面具有重要性事务的会议上,麻管局有权以“麻醉品管制局”的身份出席。

13. 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主持下主办或举

行的审议对麻管局按照各《公约》执行其职务方面具有重要性事务的其他会议上,麻管局也得以麻醉品管制局的身份出席。

会 议 日 期

14. 执行主任在安排麻管局会议时须适当考虑到麻管局采取行动的时间往往视有关条约规定而定。

15. 麻管局的两次经常会议每次须在每年大致相同的时间召开。

宣 传

16. 执行主任须作出必要安排,向麻管局保证其工作所需的宣传。

期 间

17. 上述安排从1991年7月1日开始执行。如有必要,在与麻管局协商下并按照《1961年公约》第9条第2款,得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新的或修订的安排提案。

大会采取的行动

18. 秘书长须采取必要措施,请大会执行《1961年公约》的以下规定:

(a) 第6条(非联合国会员国的《1961年公约》缔约国对麻管局开支的摊款);

(b) 第10条第6款(麻管局成员的适当薪酬)。

1991/49.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扩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83年5月24日将麻醉药品委员会成员定为现有水平的第1983/5号决议,

认为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⁹⁹十分重视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事务政策制定机关的作用,

铭记麻醉药品委员会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⁹⁹所承担的职责,

认识到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所表示的关切及各国对参加并推动旨在导致妥善解决办法的工作表现出日益增大的兴趣,

1. 决定将麻醉药品委员会成员数目从四十个增加为五十三个，新增十三个席位分配给各个区域集团如下：

- (a) 非洲国家四个席位；
- (b) 亚洲国家三个席位；
- (c) 东欧国家一个席位；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个席位；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一个席位；
(f) 一个席位由亚洲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每四年一次轮流出任；

2. 还决定在1992年组织会议时填补因委员会成员数目增加所产生的十三个新席位。

1991年6月21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决 定

1991年组织会议

1991/201. 设立麻醉药品委员会特设全体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2月7日第2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题为“加强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结构”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179号决议，其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改善其作为一个政策制定机关的职务的方式方法并向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其建议；认识到大会第45/179号决议关于改进麻委会职能的授权应该立即执行；并注意到麻委会主席和主席团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¹⁰⁴即麻委会应设立一个特设全体委员会，为期四至五日，与麻委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同时举行会议，以使麻委会能够深入审议这个重要的问题，并建议向特设全体委员会提供全部六种语言的口译，决定请麻委会按照麻委会主席和主席团的建议，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有关程序，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特设全体委员会。

1991/2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的基本工作方案

- A. 理事会1991年有部长级代表参加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主要政策主题
(1991年7月4日和5日，日内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2月7日第2次全体会

¹⁰⁴见E/1991/12.

议认可，根据其1990年2月9日第1990/205号决定，1991年有部长级代表参加的高级别特别会议将审议的主要政策主题如下：“最近东西方关系的进展对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产生的影响”。

- B. 1991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的项目
(1991年5月7日至31日，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2月7日第2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1991年和1992年的基本工作方案草案。¹⁰⁵核可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的项目清单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¹⁰⁶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3. 非政府组织
4. 联合国大学
5. 统计和制图问题

(a) 统计

¹⁰⁵E/1991/1和Corr.1和Add.1.

¹⁰⁶在本项目下，理事会将听取有关紧急援助索马里的口头报告(大会第45/229号决议)以及有关向利比里亚的经济及社会重建提供紧急援助的口头报告(大会第45/232号决议)。

(b) 制图

6. 世界社会状况
7. 社会发展
8. 人权问题
9. 提高妇女地位
10. 麻醉药品¹⁰⁷
11. 选举和提名
12. 1991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

C. 1991年第一届常会的项目分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年2月7日第2次全体会议决定分配给1991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的项目如下：

全体会议审议的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3. 非政府组织
4. 联合国大学
5. 统计和制图问题，
 - (a) 统计
 - (b) 制图
11. 选举和提名
12. 1991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第二(社会)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6. 世界社会状况
7. 社会发展
8. 人权问题
9. 提高妇女地位
10. 麻醉药品

D. 1991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的项目
(1991年7月3日至25日,日内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2月7日第2次全体会

¹⁰⁷将由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续会审议。

议还按照其议事规则第9条第4段核可1991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的项目清单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
3.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4.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5.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
6. 国际合作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
7. 区域合作
8.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¹⁰⁸
 - (a) 贸易和发展
 - (b) 粮食和农业¹⁰⁹
 - (c) 科技促进发展
 - (d) 跨国公司
 - (e) 自然资源
 - (f) 人口
 - (g) 人类住区
 - (h) 环境
 - (i) 沙漠化和干旱
 - (j) 危险货物的运输
 - (k)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¹⁰⁸理事会为审议该项目，同意按下列分项分组：

- 第一部分：分项(a)和(b)；
- 第二部分：分项(c)和(d)；
- 第三部分：分项(e)和(f)；
- 第四部分：分项(g)、(h)和(i)；
- 第五部分：分项(j)；
- 第六部分：分项(k)；
- 第七部分：分项(l)。

¹⁰⁹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将是理事会1991年深入审查的主题。

(1)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9. 工业发展合作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

10.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11.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2. 协调问题

13.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4. 方案和有关问题:

(a)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

(b) 会议日历

15.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16. 减少自然灾害和救济:

(a) 防治螺旋锥蝇灾害

(b) 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的国际战略

(c) 救灾协调

17. 特别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

1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¹⁰

* * *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报告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E. 1991年第二届常会的项目分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2月7日第2次全体会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分配给1991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全体会议审议的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

¹¹⁰按照理事会1971年7月30日第1623(LI)号决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应不经辩论递交大会,除非理事会在通过议程时基于某一名或一名以上成员或高级专员提出具体请求而作出其他决定。

3.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4.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中商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5.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

6. 国际合作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1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一(经济)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7. 区域合作

8.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a) 贸易和发展

(b) 粮食和农业

(c)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d) 跨国公司

(e) 自然资源

(f) 人口

(g) 人类住区

(h) 环境

(i) 沙漠化和干旱

(j) 危险货物的运输

(k)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l)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9. 工业发展合作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

10.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11.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2. 协调问题

13.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4. 方案和有关问题

(a)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

(b) 会议日历

15.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和十年

16. 减少自然灾害和救济

(a) 防治螺旋锥蝇灾害

(b) 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的国际战略

(c) 救灾协调

17. 特别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

F. 区域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2月7日第2次全体会议依照理事会1982年7月28日第1982/50号决议,并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依照理事会1982年7月30日第1982/174号决定共同提出的建议,决定在其1991年第二届常会题为“区域合作”的项目下,审议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在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方面的作用的问题。

G.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2月7日第2次全体会议决定按照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17号决议,在其第二届常会上深入审查世界粮食理事会关于其第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审议和采取行动。

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人类住区委员会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2月7日第2次全体会议决定,其第二届常会在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时,将不审议提议草案,除非是这些报告中所载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以及关于这些机关工作的协调方面的有关事项的提议。

I.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2月7日第2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其第二届常会上审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并授权秘书长将贸发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直接转递大会。

1991/2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的基本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2月7日第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列入理事会1992年工作方案的下列问题清单:¹¹¹

A. 主要政策主题

国际贸易制度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影响

扫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包括结构调整方案对脆弱人群的影响

B. 第一届常会(1992年5月5日至29日)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秘书长有关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5/2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²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大会第38/14号、第39/16号、第40/22号和第45/105号决议,理事会第1984/43号、第1985/19号和第1990/49号决议)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对各国政府关于根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所采取的行动的答复的分析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人权问题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5条)

¹¹¹见E/1991/1/Add.1.

¹¹²将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交。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1988（XL）号和第1985/17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5（I）和第9（II）号决议）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大会第45/8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大会第45/168号决议）

供参考文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和各专门机构提出的报告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1（II）号和第1147（XLI）号决议）

妇女参与发展问题（大会第39/128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高妇女地位的优先事项和战略（理事会第1985/46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理事会第1988/23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报告（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

社会发展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415（V）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584（L）号和第1979/19号决议以及第1981/192号和第1981/194号决定）

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问题（理事会第1989/70号决议、大会第44/71号和第45/123号决议）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对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的影响（大会第45/121号决议）

秘书长从经济和社会的新趋势角度说明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大会第44/58号决议）¹¹²

公共行政和财政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问题第十次专家会议的报告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1991年的报告¹¹³

C. 第一届常会（1992年7月1日至24日）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大会第118（II）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721（LIII）号决议）

《世界经济概览》

各区域委员会编制的关于五个区域的经济情况概览的摘要（理事会第1724（LIII）号决议）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079（XXXIX）号和第1625（LI）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对重要的全球性经济和社会趋势、政策和新兴问题的主要研究结果摘要（理事会第1986/51号决议，第六节）

各专门机构活动的执行摘要（理事会第1989/114号决议，第11段）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审查恢复理事会活力的议定措施的执行情况（理事会第1990/69号决议）

区域合作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理事会第1979/1号决定），包括秘书长关于一个与所有各共同关心的区域间合作有关的题目的报告（理事会第1982/50号决议和第1982/174号决定）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的审查结果和结论（大会第44/226号决议，第一节）

秘书长关于1985—1994年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大会第39/227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84/78号决议）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秘书长有关大会关于国际社会支持也门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第45/193号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报告（大会第45/199号决议）¹¹²

¹¹²大会1992年将审议报告。

贸易和发展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

粮食和农业发展

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3348(XXIX)号决议)¹¹³

关于审查和分析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问题的报告(理事会第1981/185号决定)

大会第42/186号和第42/18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大会第42/186号和第42/187号决议的进一步实质性后续行动的报告(大会第44/227号决议)¹¹²

国际税务合作

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小组的工作进展的报告(理事会第1980/13号决议)

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13(LVII)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所设进行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动的听证会知名人士小组的建议后续行动的报告(理事会第1986/1号决议)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37/250号决议)¹¹³

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发展

秘书长有关大会关于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发展问题的第45/20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²

非洲渔业合作

秘书长关于非洲渔业合作的报告(大会第45/184号决议)¹¹²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对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大会第

35/81号、第41/171号、第42/196号和第44/211号决议)¹¹²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题为“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44/211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2029(XX)号决议)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大会第2029(XX)号决议)¹¹⁴

联合国人口基金(大会第3019(XXVII)号决议)¹¹³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3404(XXX)号决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大会第802(VIII)号决议)¹¹³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5/2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²

协调问题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

行政协调委员会1991年的报告(理事会第13(III)号决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两个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171(XLI)号、第1472(XLVIII)号和第2008(LX)号以及第1988/64号决议)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方案支出的报告(理事会第1980/103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问题的报告(大会第39/229号决议)¹¹³

概述1996-2001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拟议纲要的初步报告(理事会第1989/105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关于保护消费者的第1990/8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方案问题

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¹¹⁴大会1992年年终审议报告。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理事会第2100(LXIII)号决议)¹¹²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大会第33/183K号决议)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关于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方案的口头报告

关于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旱灾地区提供援助情况的口头报告(理事会第1983/46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报告(大会第2816(XXVI)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90/63号决议)¹¹³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¹⁰

*

*

*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报告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991/204. 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2月7日第2次全体会议决定,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将于1991年3月18日至22日在总部举行。

1991/205.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十次专家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2月7日第2次全体会议决定,按照其1990年11月9日第1990/287号决定,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十次专家会议将于1991年9月4日至13日在总部举行。

1991/206.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2月7日第2次全体会议决定,按照其1990年11月9日第1990/285号决定,在其1991年第一届常会题为“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的议程项目1下审议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问题。¹¹⁵

1991/207.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延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2月7日第2次全体会议同意原订于1991年4月/5月在巴格达举行的为期一个星期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延期一年举行。

1991/20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和第一届常会续会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2月7日第2次全体会议决定:

(a) 原订于1991年5月7日至31日举行的1991年第一届常会改为1991年5月13日至31日举行;

(b) 1991年6月17日至21日举行第一届常会续会,审议题为“麻醉药品”的项目。

1991/20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组织会议续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2月7日第2次全体会议决定举行组织会议续会,完成对题为“理事会的基本工作方案”的议程项目3的审议工作,会议日期尚待决定。

¹¹⁵见E/1991/121.

1991/210.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关的成员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对其附属机关的空缺采取行动如下:

人类住区委员会

理事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行: (a) 三名非洲国家成员, 任期自选举之日起, 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止, (b) 二名亚洲国家成员, 任期自选举之日起, 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止。

选举

自然资源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罗马尼亚为成员, 任期自选举之日起, 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行: (a) 六名非洲国家成员, 三名的任期自选举之日起, 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止, 另三名自选举之日起, 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止; (b) 六名亚洲国家成员, 三名的任期自选举之日起, 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止, 另三名自选举之日起, 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止; (c) 八名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 四名的任期自选举之日起, 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止, 另四名自选举之日起, 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止。

跨国公司委员会

理事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行: (a) 一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 任期自选举之日起, 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 (b) 一名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 任期自选举之日起, 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选出埃及和加蓬为成员, 任期自选举之日起, 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

行(a)二名非洲国家成员, 一名的任期自选举之日起, 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 另一名自选举之日起, 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止; (b) 一名亚洲国家成员, 任期自选举之日起, 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 (c) 一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 任期自选举之日起, 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

认可代表

2.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认可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提名出任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¹¹⁶

统计委员会

Lelia BOERI DE CERVETTO(阿根廷)

Eduardo Augusto GUIMARES(巴西)

Ivan SUJAN(捷克斯洛伐克)

Guenter Karl KOPSCH(德国)

György VUKOVICH(匈牙利)

Jothan Antony MWANIKI(肯尼亚)

Miguel CERVERA(墨西哥)

Imtiaz A. KHAN(巴基斯坦)

María Teresa SINISTERRA de DE LEON
(巴拿马)

Nouridine BOURAIMA(多哥)

Vadim Nikitovich KYRYCHENKO(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David Shinamwala DIANGAMO(赞比亚)

人口委员会

Ana Amélia CAMARANO DE ME L LO
MOREIRA(巴西)

Majid JAMSHID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hristopher Chanda PASOMA(赞比亚)

¹¹⁶见E/1991/10/Rev.1.

社会发展委员会

Juan Carlos BELTRAMINO(阿根廷)
Richard WOTAVA(奥地利)
George M. ANASTASSIADES(塞浦路斯)
Herbert Kofi MENSAH(加纳)
Tadeusz TYSZKA(波兰)
Arnold N. SHLEPAKOV(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人权委员会

Zelmira M. E. REGAZZOLI(阿根廷)
范国祥(中国)
Raúl ROA KOURI(古巴)
Ousman Ahmadou SALLAH(冈比亚)
Fredo DANNENBRING(德国)
Wiryo SASTROHANDOYO(印度尼西亚)
Norbert RATSIRAHONANA (马达加斯加)
S. M. ZAFAR(巴基斯坦)

Luis Octavio ROMA de ALBUQUERQUE
(葡萄牙)

Carlton Mthunzi DLAMINI(斯威士兰)

Horacio ARTEAGA(委内瑞拉)

妇女地位委员会

Irina G. BOKOVA(保加利亚)
Salimata Yvette KONE(科特迪瓦)
Pramila DANDAVATE(印度)
Achie Sudiarti LUHULIMA (印度尼西亚)
Tina ANSELMINI(意大利)
Olga PELLICER(墨西哥)
Joke SWIEBEL(荷兰)
Patricia B. LICUANAN(菲律宾)
Rhoda Peace TUMUSIIME(乌干达)
Nina Klimovna KOVALSKAYA(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Juliette Clagett McLENNAN(美利坚合众国)

1991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1/211.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及其短、中、长期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3月25日第3次全体会议决定：

(a) 在其1991年第二届常会举行非正式交换意见，讨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及其短、中、长期影响；

(b)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协商，为讨论该问题提供适当的文件；

(c)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参加讨论。

1991/212.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3月25日第3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向索马里提供紧急经济援助”的一个项目列入其1991年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1991年第一届常会

1991/213. 通过1991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13 日和 15 日第 4 和 5 次全体会议决定：

(a) 核可非政府组织要求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准予听询的请求；¹¹⁷

(b) 将题为“统计学”的项目 5 分项(c)的审议推迟到1991年第二届常会，作为在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下的一个分项审议。

2. 理事会通过其 1991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¹¹⁸并核可该届会议的工作安排。¹¹⁹

3. 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核可其 1991 年第一届常会续会的工作安排。¹²⁰

1991/214. 重新召开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决定重新召开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于 1991 年 5 月 25 日举行一场会议。

1991/215.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15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决定原订于 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会议改于 1991 年 12 月 11 日至 17 日举行。

¹¹⁷E/1991/73和Add.1.

¹¹⁸E/1991/74.

¹¹⁹见E/1991/L.17.

¹²⁰E/1991/L.17/Add.1.

1991/216. 非政府组织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关于更改类别的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2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决定：

(a) 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第一类

新闻通讯社国际合作协会

第二类

援助行动

阿拉伯儿童与发展理事会

亚洲犯罪预防基金会

慈善组织

儿童希望会

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

发展创新和联络网

法国自由基金会-丹尼尔·密特朗基金会

国际警觉会

脑积水和脊柱裂国际联合会

国际工业能源消费者联合会

国际科尔平协会

国际人权事务处

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

全国野生动物协会

伊斯兰首都和城市组织

行星协会

帕格沃希科学和世界事务会议

难民政策小组

山社法律辩护基金
社会问题心理研究社
南美洲促进和平、区域安全和民主委员会
国际特别奥运
世界煤炭研究所
加强城市间团结促进和平世界市长会议

名 册

非裔美国人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协会
阿拉伯执业会计师协会
第十九条新闻检查问题国际中心
爱丁堡公爵奖国际基金会
国际房地产学会
国际亚洲留日回国学生团结委员会
巴拿马白十字协会
马车制造商社
世界女企业家协会

(b) 将四个组织从第二类改为第一类，将五个组织从名册改为第二类如下：

第 一 类

国际援外社
国际成人教育理事会
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

第 二 类

亚洲非政府组织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联盟
德托普村基金会
保护儿童国际运动
世界工业和技术研究组织协会
世界治疗机构联合会

(c) 将国际人命组织的申请发还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其将于1993年举行的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1991/217.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3年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22日第7次全体会议核可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将于1993年举行的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3年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关于更改类别的请求：
 - (a) 委员会1991年会议移交下来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关于更改类别的请求；
 - (b) 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新的关于更改类别的请求。

文件

移交下来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秘书长的备忘录
移交下来的关于更改类别的请求；秘书长的备忘录
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秘书长的备忘录
新的关于更改类别的请求；秘书长的备忘录

4.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文件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1988-1991年期间的四年期报告；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1年会议所作决定的后续行动；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5. 审查今后的活动

文件

1991年和1992年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每年度非正式协商的报告

工作组的报告

6. 委员会1995年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7.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991/218.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 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22日第7次全体会议决定取消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因为它们未遵照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89年会议的要求就其活动提出详细报告：¹²¹

国际基督教企业主管人员联合会

国际旅馆协会

研究与推广学会-国际科学协会

1991/21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22日第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1年会议的报告¹²²以及特别是关于其工作方法的评论。¹²³

1991/220. 紧急援助利比里亚的经济及 社会重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23日第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的副秘书长在第5次会议上的口头报告。¹²⁴

1991/221.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28日第9次全体

¹²¹见E/1989/40和Corr.1,第16和17段。

¹²²E/1991/20和Add.1.

¹²³E/1991/20,第44-49段。

¹²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全体会议》,第一卷,第5次会议。

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大学1990年工作的报告。¹²⁵

1991/222. 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联合国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28日第9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¹²⁶

(b) 赞同会议的建议，即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应每隔三年举行，第十三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定于1994年举行，且会议前应举行一次技术会议。¹²⁷

1991/223. 美国对古巴实施经济禁运： 其对古巴人民充分享受人权 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11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其1991年第一届常会上对于题为“美国对古巴实施经济禁运：其对古巴人民充分享受人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决议草案¹²⁸不采取行动，但注意到关于该事项的会议记录将载入理事会的报告。

1991/2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 构和有关机关的选举、任命 和提名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11次全体会议举行选举以补1991年12月31日其六个职司委员会的空缺席位如下：

统计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八个会员国，任期四年，自1992

¹²⁵E/1991/15.

¹²⁶E/1991/51.

¹²⁷同上,第10段。

¹²⁸E/1991/L.22/Rev.1.

年1月1日起：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加纳、牙买加、摩洛哥、巴基斯坦、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人口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八个会员国，任期四年，自1992年1月1日起：法国、洪都拉斯、日本、马达加斯加、荷兰、波兰、卢旺达和苏丹。

理事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行：一名亚洲国家成员，任期四年，自1992年1月1日起。

社会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一个会员国，任期四年，自1992年1月1日起：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特迪瓦、法国、德国、海地、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人权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二十四国会员国，任期三年，自1992年1月1日起：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加蓬、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尼日利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妇女地位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个会员国，任期四年，自1992年1月1日起：智利、中国、捷克斯洛伐克、芬兰、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秘鲁、西班牙、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麻醉药品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二十个国家，任期四年，自1992年1月1日起：玻利维亚、加拿大、法国、加蓬、德国、印度、意大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2. 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和31日第11至13次全体会议还举行选举以补下列机关的空缺：人类住区委员会、跨国公司委员会、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和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理事会并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成员，提名会员国由大会进行选举担任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世界粮食理事会成员。详情如下：

人类住区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八个会员国，任期四年，自1992年1月1日起：奥地利、巴巴多斯、博茨瓦纳、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国、加纳、希腊、海地、印度、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理事会还选出喀麦隆、巴基斯坦和乌干达，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止，选出孟加拉国和埃及，任期自1992年1月1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止。

理事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行：一名东欧国家成员，任期四年，自1992年1月1日起。

跨国公司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六个会员国，任期三年，自1992年1月1日起：刚果、哥斯达黎加、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理事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行：一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和一名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止。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四国会员国，任期三年，自

1992年1月1日起：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德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马拉维、荷兰、尼日利亚、苏丹、斯威士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事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行：(a)一名非洲国家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止；(b)三名亚洲国家成员，两名的任期三年，自1992年1月1日起，另一名自选举之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止；(c)两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一名的任期三年，自1992年1月1日起，另一名自选举之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止。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理事会选出下列二十一个国家，任期三年，自1991年8月1日起：安哥拉、澳大利亚、巴西、中非共和国、刚果、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和南斯拉夫。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38号决议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自四十三名增至四十四名，理事会依照该决议选出菲律宾为执行委员会成员。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六个国家，任期三年，自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2年2月举行的组织会议头一天开始，至三年后组织会议前一天止：比利时、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刚果、斐济、法国、冈比亚、莱索托、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索马里、西班牙和也门。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五个会员国，任期三年，自1992年1月1日起：哥伦比亚、古巴、加纳、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

理事会选出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下列七名成员，任期五年，自1992年3月2日起：Sirad Atmodjo (印度尼西亚)、Abdol-Hamid Ghods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Gottfried Machata (奥地利)、Bunsom Martin (泰国)、Herbert S. Okun (美利坚合众国)、Manuel Quijano Narezo (墨西哥) 和 Sahibzada Raof Ali Khan (巴基斯坦)。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个会员国，任期三年，自1992年1月1日起：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日本、墨西哥、荷兰和卢旺达。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理事会任命下列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1991年7月1日起：Fatima Benslimane Hassar (摩洛哥)、Gule Afruz Mahbub (孟加拉国)、D. Gail Saunders (巴哈马)、Renata Siemienska-Zochowska (波兰) 和 Kristin Tornes (挪威)。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按照其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和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42/450号决定，提名下列会员国由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进行选举，选出七个成员，任期三年，自1992年1月1日起：

(a) 非洲国家(二个空缺)：加纳和赞比亚；

(b) 东欧国家(一个空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二个空缺)：巴哈马、尼加拉瓜和乌拉圭；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二个空缺)：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世界粮食理事会

理事会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8

(XXIX)号决议，提名下列会员国由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进行选举，选出十二个成员，任期三年，自1992年1月1日起：

(a) 非洲国家(三个空缺)：中非共和国、斯威士兰和乌干达；

(b) 亚洲国家(二个空缺)：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和泰国；

(c) 东欧国家(二个空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个空缺)：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二个空缺)：澳大利亚和德国。

3. 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11次全体会议进行自以前一届会议推迟的选举如下：

自然资源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五个会员国，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止：几内亚、肯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和多哥。

理事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行：(a)三名非洲国家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2年12月31日止；(b)四名亚洲国家成员，一名的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止，另三名自选举之日起至1992年12月31日止；(c)八名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四名的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止，另四名自选举之日起至1992年12月31日止。

1991/225.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系统内为改善关于社会状况和生活水平的定量和定性指标正在进行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系统内为改善关

于社会状况和生活水平的定量和定性指标正在进行的工作。¹²⁹

1991/226.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³⁰并赞同委员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b) 核可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审议世界社会状况

在此项目下，委员会将审查全球关注的社会状况和议题，着重考虑不断变化的世界经济情况以及这些变化对社会政策和方案的影响。将特别注意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所处的实际境况及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会议将特别重视对根据特别是近期的各国经验所采取的解决问题的新措施和方法的审查。

文件

《1993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危急的社会状况的报告(理事会第1991/6号决议)

4. 监测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在此项目下，委员会将监测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即《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关于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

¹²⁹A/46/137-E/1991/40.

¹³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6号》(E/1991/26)。

导方针、《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1983-1992）及其后续安排，以及《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有关社会事务部分。作为国际家庭年的筹备机关，委员会将审查在筹备和举办这一国际年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并为国际家庭年可能的后续行动提供指导。

委员会将同时审查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社会发展领域的有关活动，包括技术合作活动，尤其是与以下方面有关的活动：社会政策设计及执行方面的社会规划和国家能力建设、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合作社、社区及基层行动和家庭议题，以及与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有关的活动、报告和战略。委员会将收到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其社会发展和社会福利活动的报告以及关于各有关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委员会还将在此项目下审议一个题为“制定一项到2000年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特别强调国家政策”的分项目，以便进行深入讨论。

文件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和各区域委员会在社会发展、福利和特殊社会群体方面的主要问题和方案活动的报告（理事会第1981/20号决议，又见理事会第1991/7号、第1991/8号、第1991/10号和第1991/11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筹备和举办国际家庭年的报告（理事会第1991/14号决议）

将于1992年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报告，这次会议将与题为“独立1992年”的会议同时举行以讨论关于一项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问题（理事会第1991/9号决议）

制订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的标准规则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理事会第1990/26号决议和委员会第32/2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十周年纪念活动日程表草案和到2000年及其后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理事会第1991/11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在执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社会目标中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的报告（理事会第1991/12号决议）

5. 优先议题

在此项目下，委员会将深入审议人口增长和社会情况变

化的社会后果，特别强调家庭，注意到不同的政治、社会和文化制度下不同的家庭概念。

委员会将审议有关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重点突出政策措施，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

文件

专家组会议关于人口增长和社会情况变化的社会后果，特别强调家庭的报告

6. 其他事项

文件

秘书长关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草案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提名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说明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7.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991/227. 方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重申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25号决议赞同的《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具有重大意义，必须付诸实际行动，决定请秘书长指定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为协调中心，为正在进行经济和社会政策调整的国家提供社会政策研究和咨询服务，并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991/228. 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第32/101号决议¹³¹的提名，决定认可下列候选人为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任期四年，自1991年7月1日起：

Fahima CHARAF-EDDINE(黎巴嫩)

¹³¹同上，第一章，C节。

Georgina DUFOIX(法国)

Kinhide MUSHAKOJI(日本)

Cuillermo O'DONNELL(阿根廷)

Rehman SOBHAN(孟加拉国)

1991/2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重大社会政策主题的深入审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 1991 年 2 月 12 日第 32/3 号决议,¹³² 决定在其 1992 年组织会议上审议该决议所载各项建议。

1991/230. 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考虑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³⁰ 并铭记第二(社会)委员会 1991 年第一届常会的讨论情况, 决定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就召开一次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可能性进行协商, 并就此事项向理事会 1992 年常会提出报告。

1991/231.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³³ 并核可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法律根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

¹³²同上, D 节。

¹³³同上, 《1991 年, 补编第 8 号》(E/1991/28)。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法律根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 (LVII) 号决议; 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和 7 条]

3. 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的方案规划和协调事项

[法律根据: 方案规划条例第 4.12 条 (前第 3.12 条); 大会第 45/125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18 号和第 1989/30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载有秘书处妇女地位最新资料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修订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的提议的说明

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 (A/46/377)

4. 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法律根据: 大会第 40/108 号、第 41/111 号、第 42/62 号、第 43/101 号、第 44/73 号、第 44/77 号、第 45/124 号、第 45/127 号和第 45/129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20 号、第 1988/22 号、第 1990/5 号、第 1990/9 号、第 1990/12 号和第 1990/15 号决议以及第 1989/129 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关于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境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对被拘留妇女肉体的暴行行为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对妇女一切形式暴行行为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有关妇女地位的机密和非机密来文的汇编

题为“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决议草案 (见委员会第 35/103 号决定)

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46/439)

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公务活动的区域间协商会议的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A/46/38)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
(A/46/462)

5. 优先主题:

(法律根据:大会第44/76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24号决议和第1990/213号决定)

(a) 平等:消除法律上和事实上对妇女的歧视;

(b) 发展:

(一) 妇女参与发展进程

(二) 妇女与环境

(c) 和平:平等参与促进国际合作、和平与裁军的一切努力

文件

秘书长关于消除法律上和事实上对妇女的歧视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发展进程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环境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平等参与促进国际合作、和平与裁军的一切努力的报告

6. 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文件

秘书长关于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报告

7.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1991/232. 请求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增加会议设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可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的同时增加举行四场会议,提供口译服务,以便审议1995年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1991/233.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2月22日第1991/7号决议,⁶¹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1991/23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2月22日第1991/11号决议,⁶¹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申诉程序手册并将此手册定稿;并于1991年组织一次各国家机构和组织代表促进容忍与和谐、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会议以期就促成这些目标交流经验。

1991/23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1日第1991/18号决议,⁶¹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按1992-1993年联合国人权活动方案组织一次专家讨论会,讨论哪些指标适合于衡量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成就。

1991/236. 尊重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3次全体

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1 日第 1991/19 号决议，⁶¹核可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委托一位独立专家负责编写一份报告，阐明尊重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能够促进发展个人自由和主动性以有助于增进、加强和提高对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的方式和程度。

1991/237. 南非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1 日第 1991/21 号决议，⁶¹核可委员会决定把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两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特设专家工作组向大会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简要的初步报告。

1991/238. 国内流离失所的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25 号决议，⁶¹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有关联合国机构、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同时考虑到保护国内流离失所的人的人权问题，编写一份关于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分析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1/239. 世界人权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30 号决议，⁶¹核可委员会建议委员会主席、各个人权机构负责人或其他指定成员、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所设立的机关的负责人或其指定代表以及特别、专题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主席或指定成员酌情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为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出力。

1991/24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3 次全体

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38 号决议，⁶¹核可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991/241. 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判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39 号决议，⁶¹核可委员会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即委托路易·儒瓦内先生依照小组委员会 1990 年 8 月 30 日第 1990/23 号决议⁶⁵所述编写一份关于加强审判人员的独立性和保护执业律师的报告，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儒瓦内先生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协助。

1991/242.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1 号决议，⁶¹其中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认真考虑邀请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它们国家，以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其任务，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在愿接待工作组的国家执行任务或举行会议时提供协助。

1991/243. 任意拘留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⁶¹核可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由五位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为期三年，负责调查任意拘留或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国际标准加以拘留的案件；决定请委员会在同主席团成员磋商后任命工作组的成员；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工作组得以完成任务。

1991/244. 人权与环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4 号决议,¹³⁴核可委员会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即委托特别报告员法特玛·左拉·克森提尼女士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环境的研究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她提供为完成这项任务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1991/24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¹³⁴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8 号决议,¹³⁴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991/246.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51 号决议,¹³⁴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的任期。

1991/247. 买卖儿童、儿童从事卖淫和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53 号决议,¹³⁴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依照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68 号决议¹³⁵所阐明的任务并考虑到他的报告¹³⁶

¹³⁴大会第 36/55 号决议。

¹³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0 年, 补编第 2 号》和更正 (E/1990/22 和 Corr.1), 第二章, A 节。

¹³⁶E/CN.4/1991/51。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继续进行其工作;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991/24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56 号决议,¹³⁴核可委员会请主席把关于辩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的情形通知小组委员会,并核可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在这项决议中所规定准则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991/24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59 号决议,¹³⁴批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及其主席兼报告员执行其任务提出一切必要协助,确保工作组第九届及未来各届会议的每次会议都能得到英文和西班牙文的口译服务和文件。

1991/250.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62 号决议,¹³⁴核可委员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及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包括召开为期三天的专家技术会议,以使他得以顺利进行工作。

1991/251. 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67 号决议,⁶¹核可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享有国际声望的人士为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审查伊拉克入侵占领军在被占领的科威特境内犯下的侵犯人权的行爲,并尽快向大会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其能够在尽可能最佳的条件下执行其任务。

1991/252.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68 号决议,⁶¹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经同委员会主席及主席团成员协商后任命一位特别代表,就访问古巴小组报告¹⁹⁷中所载的以及有关的论点和问题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还核可委员会要求该受任命特别代表就按照委员会第 1991/68 号决议所进行努力的结果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253. 罗马尼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69 号决议,⁶¹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其能够在尽可能最佳条件下执行其任务。

1991/254.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0 号决议,⁶¹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提交一份报告,载述从所有有关来源收到的关于指称对侵犯人权行爲见证人或受害者报复打击的任何消息。

1991/255.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1 号决议,⁶¹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991/256.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⁶¹核可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经同主席团成员磋商后任命一位人权领域国际知名人士为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就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彻底研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991/257.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5 号决议,⁶¹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进一步事态发展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258.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7 号决议,⁶¹核可委员会请其主席任命一位独立专家审查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发展,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履行其任务的一切必要协助。

¹⁹⁷E/CN.4/1989/46和Corr.1.

1991/25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8号决议,⁶¹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991/260.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80号决议,⁶¹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延长负责同赤道几内亚政府合作充分执行由联合国提议并经该国政府接受的《行动计划》的专家的任期,以便研究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1991/2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7日第1991/82号决议,⁶¹核可委员会请特别代表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保持联系与合作并就其报告¹³⁸中所载建议的进一步进展情况提出报告;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991/262. 人权与紧急情况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108号决议¹³⁹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0日第1990/19号决议,⁶⁵赞同小组委员会请人权和紧急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继续修订紧急情况清单并在其年度报告中将关于紧急情况的标准条款草案提交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还赞同

¹³⁸E/C.4/1991/35.

¹³⁹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B节。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可能需要的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使他能够完成其工作,特别是对提交给他的资料作出有效反应。

1991/263.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8日第1991/110号决定,¹³⁹决定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批准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增加四十场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请委员会主席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确实绝对必要时方增开的会议。

1991/264.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¹⁴⁰以及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如下。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法律根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文件

独立专家关于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1991/51号决议第11和12段),将在有待根据报告确定的议程项目下根据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予以审议

¹⁴⁰同上,《补编第2号》(E/1991/22);和同上,《补编第2A号》(E/1991/22/Add.1)。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1/1A、B号和第1991/2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1991/A号决议第5段、第1991/B号决议第5段和第1991/2号决议第6段)

在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印发的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居民生活情况的联合国报告一览表(委员会第1991/1A号决议第6段)

5. 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1/8号和第1991/21号决议〕

文件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第1991/8号决议第6段)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临时报告(委员会第1991/21号决议第22段)

6. 向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1/9号和第1991/17号决议〕

文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增订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6号决议第3(a)段)

7. 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特别问题包括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问题,外债和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1/13号、第1991/18号和第1991/19号决议〕

文件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1991/13号决议第2段)

独立专家的初步报告(委员会第1991/19号决议第3段)

8. 实现发展权的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1/15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1991/15号决议第2段)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1/4号、第1991/5号、第1991/6号、第1991/7号决议和第1991/104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递交与委员会第1991/6号决议执行情况有关的资料的报告(第9和10段)

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报告(委员会第1991/7号决议第5段)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状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1/32号、第1991/33号、第1991/34号、第1991/35号、第1991/36号、第1991/37号、第1991/38号、第1991/39号、第1991/40号、第1991/41号、第1991/42号、第1991/43号决议和第1991/107号和第1991/108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关于采取措施以确保按规定保护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报告(委员会第1991/33号决议第2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委员会第1991/3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10段)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状的报告(委员会第1991/35号决议第7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和受害者自愿基金业务活动的报告(委员会第1991/36号决议第6段)

秘书长关于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滞留在某一国家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情况以及关于委员会第 1991/3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增订报告 (第 7 段)

受命审查有关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委员会第 1991/38 号决议第 20 段)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委员会第 1991/41 号决议第 3 段)

关于保护人人不受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27 号决议第 1 段)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综合报告 (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第 5 段)

两位特别报告员关于受到公平审讯的权利的报告 (委员会第 1991/43 号决议第 4 段)

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与紧急情况问题的年度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262 号决定)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c) 人权事务中心在涉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机关和机制范围内的协调作用

(法律根据: 委员会第 1991/22 号、第 1991/23 号、1991/24 号、第 1991/25 号、1991/26 号、第 1991/27 号、第 1991/28 号、第 1991/29 号、第 1991/30 号、第 1991/31 号和第 1991/79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报告 (委员会第 1991/22 号决议第 3 段)

秘书长关于宣传活动的报告 (委员会第 1991/24 号决议第 14 段)

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的人的分析报告 (委员会第 1991/25 号决议第 4 段)

秘书长关于执行委员会第 1991/28 号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 (第 10 段)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其中包括: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b) 被占领的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

(c) 根据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 (XLII) 号和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 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设立的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 委员会第 1991/66 号、第 1991/67 号、第 1991/68 号、第 1991/69 号、第 1991/70 号、第 1991/71 号、第 1991/72 号、第 1991/73 号、第 1991/74 号、第 1991/75 号、第 1991/76 号、第 1991/78 号、第 1991/82 号决议和第 1991/106 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地区人权情况的报告 (委员会第 1991/66 号决议第 5(b) 段)

受命审查被占领的科威特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委员会第 1991/67 号决议第 9 段)

受命与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联系的特别代表的报告 (委员会第 1991/68 号决议第 6 段)

特别报告员关于罗马尼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委员会第 1991/69 号决议第 6 段)

秘书长载有关于指称对侵犯人权行为见证人或受害者报复打击的消息的报告 (委员会第 1991/70 号决议第 5 段)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委员会第 1991/71 号决议第 4 段)

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委员会第 1991/74 号决议第 5 段)

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委员会第 1991/75 号决议第 13 段)

秘书长关于阿尔巴尼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委员会第 1991/76 号决议第 4 (b) 段)

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委员会第 1991/78 号决议第 14 段)

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委员会第 1991/106 号决议第 8 段)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境内人权问题的报告 (委员会第 1991/106 号决议)

13.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0/60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委员会第1991/60号决议第4段)

1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1/11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1991/11号决议第7段)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1991/11号决议第8段)

15.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1/16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1991/16号决议第14段)

16.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1/20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各条约机构的评论意见的报告(委员会第1991/20号决议第3段)

1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1/56号、第1991/57号、第1991/58号、第1991/59号、第1991/81号决议〕

文件

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委员会第1991/56号决议第20段)

18. 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1/61号决议〕

文件

所设审议起草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的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第1991/61号决议第4段)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1/49号、第1991/50号、第1991/51号、第1991/77号和第1991/80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包括自愿基金业务和管理问题的报告(委员会第1991/49号决议第14段)

秘书长关于执行咨询服务方案进展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1991/50号决议第16段)

独立专家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1991/77号决议第12段)

赤道几内亚问题专家报告(委员会第1991/80号决议第9段)

2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1/48号决议〕

文件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1991/48号决议第14段)

秘书长关于执行委员会第1991/48号决议的措施的报告(第15段)

21. 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1/63号决议〕

文件

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第1991/63号决议第1段)

22. 儿童权利问题,包括: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b) 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c) 遏止剥削童工行动纲领

(d)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从事卖淫和色情活动行动纲领草案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1/52号、第1991/53号、第1991/54号和第1991/55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委员会第1991/52号决议第10段)

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1991/53号决议第3段)

秘书长载有关于对遏止剥削童工行动纲领草案所作答复的分析性摘要的报告(委员会第1991/54号第13段)

2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334/(XLIV)1986/35号决议以及第1978/21号和第1987/102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载有提名人选以供选举小组委员会成员的说明

24. 世界人权会议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1/30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权会议筹备进展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1991/30号决议第16段)

25.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和委员会第1991/109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载有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与会议有关的文件情况的说明

秘书长载有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工作文件(委员会第1991/109号决定)

26.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8条〕

1991/26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未提交报告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忆及对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不提交报告所经常表示的关注,呼吁下列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达十年以上却甚至未按《盟约》规定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尽早提交报告:萨尔瓦多、冈比亚、几内亚、肯尼亚、黎巴嫩、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斯里兰卡和苏里南。理事会注意到这些国家不妨利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协助其编写应交而未交的报告。

1991/266. 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提到其一向重视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请秘书长尽早编写和出版一个小本或小册子,详细说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1991/267.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⁷¹

1991/268. 黎巴嫩南部地区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66号决议,⁶¹赞同委员会请秘书长提请有关国家政府注意该项决议并就他在这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269. 柬埔寨境内的情况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3

次全体会议十分关切保护柬埔寨境内人权的问题，赞同人权委员会1991年2月15日第1991/104号决定，¹³⁹并重申柬埔寨人民行使其基本自由和人权的权利，包括自决权。

2. 理事会欣悉安全理事会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和大会1990年10月15日第45/3号决议赞同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框架，整个框架已获得柬埔寨各方接受，以此作为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基础。理事会又欣悉1990年11月26日协定草案¹⁴¹和1990年12月23日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两主席同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各成员举行会议的最后声明。¹⁴²

3. 理事会还欣悉已组成全国最高委员会，作为唯一合法权力机构和权力来源，在整个过渡时期体现柬埔寨的独立、国家主权和统一。理事会促请柬埔寨各派领导人在努力迈向全面政治解决的目标时，应合作履行其责任，以达成民族和解。

4. 理事会又促请冲突所有当事方尽力自制，以期创造有利于达成并执行全面政治解决的气氛，这一点已经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两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1991年4月22日呼吁柬埔寨境内自愿停火时所重申。¹⁴³

5. 理事会表示希望尽快再次召开巴黎柬埔寨问

题会议，以期通过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并按照协定拟订详细执行计划，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全面恢复柬埔寨人民的人权，包括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由联合国在中立政治环境和充分尊重柬埔寨国家主权的条件下组织和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并确认必须促进和鼓励尊重而且完全遵守柬埔寨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6. 理事会再次表示严重关切由于柬埔寨境内敌对行动持续不已柬埔寨困滞在泰国的流离失所的人所遭受的苦难。

7. 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密切监测柬埔寨境内的事态发展，并加紧努力，包括进行斡旋，以求达成柬埔寨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和促进并鼓励尊重和遵守柬埔寨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991/27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4次全体会议决定：

(a) 核可1991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¹⁴⁴

(b) 核可1991年第二届常会经口头订正¹⁴⁵的工作安排。¹⁴⁶

1991年第一届常会续会

1991/27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与麻醉药品问题有关的报告

1991年6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报告：

(a) 1990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⁹⁵

¹⁴¹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2059号文件，附件二。

¹⁴²同上，附件一。

¹⁴³同上，《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552号文件。

(b)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⁹⁵

1991/272. 选举人类住区委员会成员

1991年6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选出保加利亚为成员，任期四年，自1992年1月1日起。

¹⁴⁴E/1991/L.20，第一节。

¹⁴⁵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全体会议》，第一卷，第14次会议。

¹⁴⁶E/1991/L.20，第二节。

